**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2024NBHSWCS566

项目名称：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97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6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7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1日09 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CS566

**项目名称：**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502880.00

**最高限价（元）：**1502880.00

**采购需求：**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项目的需求调研、开发建设、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备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x]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以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均可由其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三）[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三）[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4）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5）本《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甬易阳光）（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www.cbbidding.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5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冯敏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55680722

质疑联系人：章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4-556807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0574-87425373

项目联系人（询问）：孔晖、王莹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279

质疑联系人：周旭坤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楼

传 真：/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无需进行变动且供应商应答明确，则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发出磋商响应函或邮件形式等）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视作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磋商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响应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2）标的： 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等保测评及代码审计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系统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现场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供应商可将演示内容单独制作并存储到U盘中（要求演示的方式为系统演示或DEMO视频或PPT，建议采用系统演示。因供应商演示内容无法播放或损坏的，视作未提供演示，打分时不予计分）。递交方式：①邮寄送达，送达地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宁波市郸州区天童南路 666 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联系人：孔晖，联系方式：0574-87425279供应商邮寄后可将邮件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24692711@qq.com），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演示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因邮寄造成“演示文件”密封破损的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演示文件”未按时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演示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演示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演示文件”邮寄送达截止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的16:00点前。②现场提交：在开标当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具体开标室见现场电子显示屏）。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评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室进行签到确认，未按规定签到的不得讲解演示。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三部分“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投标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投标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软件开发服务费、数据安全保护费、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管理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负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成投用期间维护原系统正常运行所产生的费用。**其中应用软件最高限价（元）：1260000.00；****软件购置最高限价（元）：114000.00；****数据安全保护最高限价（元）：70000.00；****等保测评、代码检查最高限价（元）：58880.00。**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5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供应商可以准备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拟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16:00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收件人：孔晖 联系方式：0574-87425279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成交总价，根据下表服务招标标准的70%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备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注：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根据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质疑内容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中其他事项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 采购代理机构 |

3.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有）。

（3）法人授权书（或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5）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6）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9）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报价文件

A、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B、报价明细表；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文件后缀为：bfbs），并储存**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如有要求）；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要求）。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自动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条款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
| 2、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时成交人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采购人可以不支付）；2）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项目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3）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4）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款项前，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
| 4、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5、维护期 | 1）由成交人提供系统集成、测试、调试、维护服务，维护期不少于1年。免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优化、软件升级、功能完善等。2、维护期从项目终验之日起计算。免费提供7×24技术服务，有任何问题和故障，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恢复正常。3、承诺承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成投用期间维护采购人原系统正常运行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成交后不另行支付。 |
| 6、培训要求 | 成交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培训，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通过多种方式解决需求，提供支持，确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可以正确使用。 |
| 7、知识产权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人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得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 |
| 8、其他说明 | 1）本招标所提的要求仅为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的要求；2）供应商应对投标材料的一切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侵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其费用均与采购人无关。 |
| 9、合同终止 | 成交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成交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
| 10、数据保密及脱敏要求 | 1）在本项目履行期间获悉的所有系统内的信息、资料等，均为采购人秘密，供应商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必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或其复制件或摘要且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所有因项目实施而获得的采购人及系统中所有的人员的资料及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2）所有经系统平台导出的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均应进行脱敏处理，供应商及其雇员不得泄露。3）如发生任何因供应商及其雇员原因造成的数据泄露，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建设内容**

* 1. 建设内容

围绕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围绕“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发展路径，实现信息技术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体系化推进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实现系统集成和协同高效。本次建设主要打造宁波市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包括数据底座、业务中台和各科室业务工作台。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应符合信创化改造要求。

**（一）数据底座**

数据底座建设主要实现数据基础管理、数据应用管理和数据应用场景等功能。数据基础管理是整个数据底座的重要基础设施，贯彻了数据生产、汇聚、标准、存储的管理生命周期，同时，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管理方法，解决当前海曙民政基础数据找不到、读不懂、不可信的问题，确保数据“入湖有依据，出湖可检索”；数据应用管理介于数据基础管理和数据应用场景之间，是让存储在数据底座的数据“活起来”的关键，通过实现业务数据的数据分析表配置、数据图表展示配置、数据下钻配置、数据预警配置、数据血缘管理等功能，明确了展示数据的结构、属性和关系，揭示数据中的模式、趋势和关联，为数据分析展示提供了基础框架，将现实世界的事物、过程、关系抽象化，转化为一种计算机能够理解和处理的形式，从而最终能在数据应用场景中被用户查看、访问；数据应用场景是数据底座功能的终端应用，也是社救、社会组织、养老、地名、婚登、殡葬、移民等不同科室工作人员访问数据底座时可直观查看和使用的数据信息。本模块是数据底座通过数据基础管理、数据应用管理而实现的对数据的聚合，从而最终形成的跨平台的标准化、集成化、标签化的价值数据信息。

**（二）业务中台**

业务中台旨在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个将用户、角色、权限、业务、日志等后台资源整合成前端业务访问所需的综合“中间件”，从而形成一个快速响应机制，能够快速应对前端的需求变化，避免重复建设，从而提高效率。业务中台通过整合和复用，通过整合后台资源，形成可复用的服务或能力，这些服务或能力可以被前端数据底座展示，也可被智慧民政工作台应用。

**（三）各业务工作台**

聚海曙区业务工作台焦“社救、养老、审批、社会组织、婚姻、殡葬、移民、区划地名”等民政服务场景，建设8个子业务工作台，包括社救业务工作台、行政审批业务工作台、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台、智慧养老业务工作台、地名业务工作台、婚登业务工作台、殡葬业务工作台、移民业务工作台等。落实区自建民政业务系统与宁波市、浙江省业务系统之间的有效集成、无缝衔接，形成统筹集约、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业务协同、上下联动的民政业务“大系统”。

* 1. 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 一 | **应用软件** |  |
| （一） | 各科室业务工作台 | 1 |
| （二） | 数据底座 | 1 |
| （三） | 业务中台 | 1 |
| 二 | **软件** |  |
| （一） | 国产化数据库 | 1 |
| （二） | 国产化操作系统 | 4 |
| **三** | **数据安全保护** |  |
| （一） | 数据分级分类 | 1 |
| （二） | 数据脱敏 | 1 |
| （三） | 数据访问及备份 | 1 |
| （四） | 数据加密 | 1 |
| 四 | **其他内容** |  |
| （一） | 等保测评 | 1 |
| （二） | 代码审计 | 1 |

* 1. 业务应用系统设计

本平台着力迭代提升、智慧赋能，实现以数据底座为基础、业务中台为支撑、各科室业务工作台为展现综合性业务管理平台，促进数据共享高效有序、业务管理协同精准、决策预警科学智能、数据价值充分释放。

* + 1. **各科室业务工作台**

聚海曙区业务工作台焦“社救、养老、审批、社会组织、婚姻、殡葬、移民、区划地名”等民政服务场景，建设8个子业务工作台，包括社救业务工作台、行政审批业务工作台、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台、智慧养老业务工作台、地名业务工作台、婚登业务工作台、殡葬业务工作台、移民业务工作台等。落实区自建民政业务系统与宁波市、浙江省业务系统之间的有效集成、无缝衔接，形成统筹集约、互联互通、共享共用、业务协同、上下联动的民政业务“大系统”。

* + - 1. **社救业务工作台**
				1. **业务模块展示**

在业务中台－业务模块中配置的社救业务工作台，支持通过微服务架构在社救工作人员页面进行统一访问，包括平权发起、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浙江省民政厅儿童信息管理系统。

* + - * 1. **平权管理**

社救业务工作台主要实现平权管理，平权发起主要为各民生部门、社区和街道提供困难群众线索信息提供信息展示窗口，各民生部门、社区和街道可以通过申请管理将人员线索信息填报上传，其他民生部门、社区和街道可以通过点击线索信息查看并根据政策符合情况可同时进行审核认领并填报，完成后填报信息事件情况并结束事件。

* + - 1. **行政审批业务工作台**

在业务中台－业务模块中配置的行政审批业务工作台，支持通过微服务架构在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页面进行统一访问，包括浙江省社会组织业务应用系统。

* + - 1. **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台**

在业务中台－业务模块中配置的社会组织工作台，数据应用场景支持通过微服务架构在社会组织工作人员页面进行统一访问，包括浙江省社会组织业务应用系统。

* + - 1. **智慧养老业务工作台**

智慧养老业务工作台主要面向民政、社区、街道、其他民生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民政端平台根据业务条线不同总体分为居家上门服务管理、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同时，支持从事养老工作的服务商和服务员通过系统访问该业务工作台。

* + - * 1. **民政端**

**业务模块展示**

在业务中台－业务模块中配置的养老工作台，数据应用场景支持通过微服务架构在养老工作人员页面进行统一访问，包括浙里康养、甬易养智慧养老服务应用、智慧养老工作台、金民系统。

**老人信息管理**

**全区老人档案**

全区老人档案数据来源为经数据清洗后本系统新建的海曙区全区老人档案数据库。包含信息筛选查询、信息管理功能。

**老人信息搭建**

通过一数多源的方法，将大数据（一图四库）、公安、社区中的老人数据进行人工导入，再将异常老人信息进行筛除，然后将名单分配至社区，对名单上的老人信息进行人工核查。

**老人信息综合查询**

展示全区老人信息清单，显示老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所在街道、所在社区、补贴时长等信息，并可通过多种条件（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年龄范围、补贴时长、服务状态等，支持模糊搜索）实现老人信息的筛选、查询和统计功能。

**标签管理**

**创建标签**

系统创建标签体系，该体系应包含规则分类以及关键词集合，包括高龄、中度失能、服务异常等，管理员可按照政策要求或常规使用习惯进行标签创建，设置标签名称和对应标签描述，其中标签名不可重复。

**标签维护**

系统管理员可对标签进行管理和维护，支持增加、删除、编辑等操作。

**添加标签**

将相关信息匹配规则与标签进行关联。当管理员上传或创建新的信息匹配规则时，可以在管理界面上为该信息选择相应的标签，可以根据信息内容手动选择标签。

提供一个标签选择器或搜索框，允许用户根据关键词或浏览标签库的方式来设定标签。用户可以从预定的标签列表中选择适合的标签，或者通过输入关键词搜索相关标签进行设定。

**老人数据统计汇总**

可在数据库中，筛选需要的信息并导入成表单吗，同时生成数据统计表时，表内可有服务进行时每服务一小时单价，服务时长以及服务时间。可以对一定时间内（月度、季度等）某一类老人的某一个区域的服务时长、服务金额进行统计汇总。并可对数据统计表进行导出。

在导入信息时老人补贴时长和服务时长在统计时使用去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老人信息导出功能**

具备导出功能可根据勾选信息，按字段进行清单导出。

**老人信息导出提醒**

系统老人信息导出功能提供弹窗提醒功能，提醒工作人员需要对上月老人信息进行导出。若在节假日，系统自动延后至工作日进行导出提醒。

**老人隐私信息遮挡功能**

清单内敏感信息（身份证号等）通过“\*”进行部分遮盖，点击查看可显示详细老人档案，详细老人档案内数据无遮盖。

**老人信息管理**

社区、街道、民政用户可通过点击详细老人档案，对可能变更的信息进行修改，居住地（省市县区、街道、社区为选框）、手机号码、子女联系方式等。

**操作记录留痕**

对老人信息调整工作，进行操作留档，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审批人等信息，并且记录操作及审批IP地址，防止冒名顶替操作。

**户籍调动街道变更管理**

**申请信息**

显示本街道通过或未通过的申请信息，主要包含显示申请信息、申请状态、时间节点。街道、民政用户具备查看权限。

**审批信息**

显示本街道接收变更申请，进行变更审批或已完成变更审批的信息。街道、民政用户具备查看权限。

**变更申请审批管理**

在老人户籍调动后由原社区所对应原街道进行新增变更申请。目标街道核对实际情况可通过或退回审批并填写退回原因，审批退回后原社区可修改审批信息并重新提交变更申请，在审批完成前原社区可删除变更申请。目标街道具有一键审批功能，能有效提高审批效率。

**高龄老人档案**

**全区高龄老人信息**

通过全区老人数据筛选年龄符合高龄的老人来展示高龄老人信息，显示老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所在街道、所在社区、津贴金额等信息。

**信息筛选查询**

可通过多种条件（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年龄范围、津贴金额等）实现老人信息的筛选、查询和统计功能。

**信息导出**

导出功能可根据勾选信息，按字段进行清单导出。社区、街道、民政用户具有新增老人信息权限。

**本月高龄老人新增清单**

通过预设值直接筛选出全区老人数据的年龄与出生日期月份筛选出本月新增的高龄老人列表，并根据津贴申请状态显示是否已进行津贴申请。

**百岁老人档案**

**全区百岁老人信息**

通过预设值直接筛选出全区老人数据筛选年龄符合百岁老人（年龄为99岁及以上）的老人信息进行展示，显示老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所在街道、所在社区、津贴金额等信息。

**信息筛选查询**

可通过多种条件（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年龄范围、津贴金额等）实现老人信息的筛选、查询和统计功能。

**信息导出**

导出功能可根据勾选信息，按字段进行清单导出。社区、街道、民政用户具有新增老人信息权限。

**本月百岁老人新增清单**

通过预设值直接筛选出全区老人数据的年龄与出生日期月份筛选出本月新增的高龄老人列表。

**鄞州区服务的海曙户籍老人档案**

**全区百岁老人信息**

通过对接鄞州区养老服务平台可以显示在鄞州区接受服务的海曙户籍老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所在街道、所在社区、补贴信息。

**信息筛选查询**

可通过多种条件（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年龄范围、补贴信息等）实现老人信息的筛选、查询和统计功能，

**信息导出**

导出功能可根据勾选信息，按字段进行清单导出。社区、街道、民政用户具有新增老人信息权限。

**新增清单**

通过预设值直接筛选出全区老人数据的年龄与出生日期月份筛选出本月新增的高龄老人列表。

**居家上门服务管理**

**本月新增老人清单**

**新增老人信息清单展示**

仅展示本月新增补贴服务老人信息清单，展示老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等信息，并可通过多种条件（姓名、身份证号等）实现老人信息的筛选、查询和统计功能。导出功能可根据勾选信息，按字段进行清单导出。

**本月服务变动老人清单**

**服务变动老人清单展示**

展示本月服务变动的老人，默认显示老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服务变动情况、变动时间、确认情况等，工作人员可通过点击确认完成本月服务变动老人确认工作，同时可通过多种条件（姓名、身份证号、补贴类型、服务完成情况等）实现老人信息的筛选、查询和统计功能。

**本月服务老人清单**

**本月服务老人清单展示**

仅展示本月服务老人清单，默认显示老人姓名、身份证号、年龄、服务情况、补贴时长、服务时间等，服务时间包含已服务时间和剩余服务时间，通过对应老人的服务记录和补贴时长自动判断生成并以进度图形方式展现。

**黑名单管理**

通过全区老人信息每日更新数据对比将因户籍、死亡、补贴冲突而不符合补贴申请的老人清单进行显示，并按照新加入名单的顺序进行排列，包含以下几种情况：

老人户籍变动导致户籍地信息变动，如果已经通过补贴申请，补贴状态是正常的，那么进行异常工单提醒。

老人信息更新为死亡，如果已经通过补贴申请，补贴状态是正常的，那么进行异常工单提醒。

老人申请了其他补助（长护/残疾人护理补助等），如果已经通过补贴申请，补贴状态是正常的，那么进行异常工单提醒。

养老院老人，如果已经通过补贴申请，补贴状态是正常的，那么进行异常工单提醒。

可基于姓名、身份证号、黑名单原因进行检索、筛选，并可将清单和信息进行导出。

**补贴管理**

**宁波市补贴申请**

宁波市补贴申请审批分为新增补贴申请审批和补贴变动申请审批。

**新增补贴申请**

社区申请信息

显示本社区提交的申请信息，主要包含显示申请信息、申请状态、时间节点。支持信息查询和导出。

街道审批信息

显示本街道接收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批或已完成变更审批的信息。支持信息查询和导出。

民政审批信息

显示民政接收变更申请，进行变更审批或已完成变更审批的信息。支持信息支持查询和导出。

**补贴变动申请**

变动申请基于老人服务需求暂停/恢复/注销服务，由社区发起填写补贴变更的老人信息、变更情况后流转到街道进行审批，街道可查看申请信息并通过或退回该审批，也可一键通过所有审批。街道审批完成后将由海曙民政局进行二次审批，海曙民政局对信息进行审核后可通过或退回申请至社区，也可一键通过所有审批。申请审批信息支持查询和导出。

**海曙区补贴申请**

海曙区补贴申请审批分为新增补贴申请审批和补贴变动申请审批。

**新增补贴申请**

社区申请信息

显示本社区提交的申请信息，主要包含显示申请信息、申请状态、时间节点。支持信息查询和导出。

街道审批信息

显示本街道接收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批或已完成变更审批的信息，并支持信息查询和导出。

行政审批信息

显示民政接收变更申请，进行变更审批或已完成变更审批的信息。支持信息支持查询和导出。

**补贴变动申请**

变动申请基于老人服务需求暂停/恢复/注销服务，由社区发起填写补贴状态变更的老人信息、变更情况后流转到街道进行审批，街道可查看申请信息并通过或退回该审批，也可一键通过所有审批。街道审批完成后将由海曙民政局进行二次审批，海曙民政局对信息进行审核后可通过或退回申请至社区，也可一键通过所有审批。申请审批信息支持查询和导出。

**市区补贴变更申请**

因市区补贴存在互斥关系，不能同时享受市级补贴与区级补贴，为方便老人进行市区补贴变更，而无需通过补贴注销后重新申请，市区补贴变更申请完成后系统取消现有市区补贴并添加变更后市区补贴。

**社区申请信息**

显示本社区提交的申请信息，主要包含显示申请信息、申请状态、时间节点。支持信息查询和导出。

**街道审批信息**

显示本街道接收的申请信息，进行审批或已完成变更审批的信息，并支持信息查询和导出。

**行政审批信息**

显示民政接收变更申请，进行变更审批或已完成变更审批的信息。支持信息支持查询和导出。

**市区补贴变更申请审批管理**

市区补贴变更申请由社区发起，社区填写需要变更的老人信息、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原补贴层级（市/区、档位）、目标补贴层级（市/区、档位）提交时由系统进行数据校验，对以下3种情况进行自动提醒可返回修改或继续提交：

经全区老人档案校验，填写信息错误的。

申请层级的补贴状态与现补贴状态一致。

申请提交后流转到街道进行审批，街道可查看、修改申请信息并通过或退回至上一级节点。

街道审批完成后将由海曙民政局进行二次审批，海曙民政局对信息进行审核后可通过或退回申请至上一级节点。

**服务商管理**

**服务商信息管理**

分条显示现有服务商基本信息并对各服务商服务老人数量和本月服务数据进行统计展示，民政用户可新增、删除服务商，实现对服务商账号管理，并对服务商账号落实限制。

服务商用户在服务商端进行操作。

**服务商信息录入**

服务商信息由技术人员添加，服务员数据由服务员自行录入。

**服务员管理**

民政、社区、街道可查看服务商服务员信息。通过选择框切换服务商并分条显示对应服务商的服务员信息，并对服务员服务记录数量、服务时长进行统计展示。

**上门服务记录管理**

**服务记录**

服务员端完成服务后系统自动生成服务记录，服务记录数据在本模块分条显示现有服务记录数据，支持勾选服务机构对服务记录数量统计、查询和服务记录底账导出。

服务时间异常（超过当晚24点或时长超过8小时）、服务老人状态异常（服务时间在老人死亡时间之后的）以红色标记置顶显示，由民政用户确认异常信息，确认后的记录取消置顶。为服务信息录入错误的由民政用户修改服务信息并标记为正常或删除服务记录，确认为正常的由民政用户修改服务记录状态为正常。

**服务统计分析**

分条显示现有服务记录数据，支持勾选服务机构对服务记录数量统计、查询和导出，并支持单月或多月合并导出。民政用户可通过一键封账功能在结账日时，禁止服务商对上月服务数据进行补录。

**服务回访**

服务记录内同时包含服务回访管理分为服务商回访和民政/社区/街道回访的评分信息。

**居家养老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

分条显示现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本信息，民政用户可新增、删除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用户可修改本中心的基本信息。

**居家养老服务单位信息录入**

乡镇街道可手动录入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等居家养老服务单位。

**工作人员信息管理**

民政、村社区、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可查看本中心工作人员信息。通过选择框切换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并分条显示该中心工作人员基本信息，居家养老服务单位用户可新增、删除、修改本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信息。

**活动信息管理**

居家养老服务单位可将单位的活动信息进行上传、删除、修改，支持信息查询和导出。

**居家养老一键巡检**

通过对接各个居家养老机构监控实现远程监控调取。民政用户通过点击该模块查看所有居家养老机构单位监控图像，并可根据居家养老机构单位名称进行监控点位筛选。

**养老机构管理**

养老机构管理主要包括养老机构信息管理、养老机构老人信息管理、养老机构特困人员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养老机构一键巡检。

**养老机构信息管理**

分条显示现有养老机构基本信息并对各养老机构老人数量和户籍地为海曙区的数据进行统计展示，民政用户可新增、删除养老机构，养老机构用户可修改本机构的基本信息。

养老机构信息由“浙里康养”养老机构信息经数据清洗保留宁波市的养老机构数据。

**养老机构老人信息管理**

民政、村社区、乡镇街道、养老机构可查看本机构老人信息。通过选择框切换养老机构并分条显示对应机构内的老人信息，经数据对比标记低保、低边、特困老人并打上标签，

养老机构人员信息由“浙里康养”养老机构老年人信息经数据清洗保留户籍为海曙区的老人数据，支持养老机构用户可新增、修改、删除本机构老人信息。

**养老机构特困人员资金使用情况管理**

1.建立养老机构特困人员资金账户管理，设定每月资金使用额度。养老机构进行实行资金使用登记，按次填写资金使用人、资金使用数额、资金使用说明、证明材料（可选）作为资金使用记录。

2.养老机构、民政可以通过清单列表查看该机构特困人员该月已使用资金、剩余资金额、资金使用记录，支持对单个老人、养老机构所有老人、全区老人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和导出。

**养老机构一键巡检**

通过对接各个养老机构监控实现远程监控调取。民政用户通过点击该模块查看所有养老机构监控图像，并可根据养老机构单位名称进行监控点位筛选。

**养老机构低保老人服务补贴管理**

居住在养老机构的低保老人，需要由社区、街道用户完成养老机构低保老人服务补贴信息填报，经数据比对，确认服务补贴是否正常。

**养老机构低保老人服务补贴信息上传**

由社区、街道用户通过补贴信息上传，将信息及盖章后的表单作为附件进行上传。

**养老机构低保老人服务补贴信息统计**

民政用户可查看本月养老机构低保老人服务补贴情况和补贴发放预计。

**养老机构低保老人服务补贴信息异常清单**

经信息数据对比，填报信息中的老人未在对应养老机构老人名单中将列入异常清单，并需要社区、街道进行二次确认。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管理包括高龄老人、百岁老人专栏、津贴发放申请审批、津贴发放查询、对应社区街道变化确认模块。

**津贴发放申请审批**

**社区核查**

由社区对根据本月高龄老人新增清单进行核查，确认老人津贴申领对应银行账户信息、电话号码、户籍地址等。

**津贴敏感信息遮盖**

新增老人需要填写银行卡账号或社保账号等账号。例如身份证号、银行卡账号、联系方式等，需要对数据进行\*掩盖，但相关权限人员可以查看相关信息。

**发放提醒**

对相关人员的津贴发放时间进行标注，例如一般人员为次月发放，百岁老人为当月发放。

**街道审批**

社区审查完成后流转到街道进行审批，街道可查看、修改社区已核查和未核查的信息，对核查过的信息可确认通过或退回至上一级节点。

**区审批**

街道审批完成后将由海曙民政局进行二次审批，该街道可查看、修改社区已核查和未核查的信息，对核查过的信息可通过或退回申请至上一级节点。

**津贴发放查询**

主要可针对申请人员进行发放数据查询、针对历史发放情况统计进行查询。

**申请人员发放数据查询**

通过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进行检索查询，列出发放记录。

**历史发放进行数据查询**

通过对历史时间进行检索查询，列出发放统计信息。

**本月应发统计**

基于老人信息中的津贴金额和所在街道自动汇总计算月度津贴发放金额，支持选择预测发放年月。

**对应社区街道变化确认**

支持老人户籍调动导致的社区、街道自动匹配变化和信息展示。社区和街道能了解本社区和本街道内新增/减少人员信息。同时在进行津贴发放统计时将根据变化后的归属街道进行变化。与户籍调动街道变更管理一致。

**规则库管理**

**规则调整**

因政策变化可能导致本系统内部分规则需进行调整，为方便维护可通过规则库管理对规则参数进行修改，主要包括宁波市补贴档位自动匹配规则、海曙区补贴档位自动匹配规则、津贴数额规则等。

**宁波市补贴档位自动匹配规则**

通过调整可新增、修改或删除申请宁波市补贴时对应档位所需的政策条件及参数。

**海曙区补贴档位自动匹配规则**

通过调整可新增、修改或删除申请海曙补贴时对应档位所需的政策条件及参数。

**回访评价指标规则**

通过调整可新增、修改或删除服务商的评价考核指标参数。

* + - * 1. **服务商端**

服务商端为PC端依托浙里办平台，主要面向居家养老中心、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通过服务商端平台能够实现养老服务单位基本信息管理、老人管理、服务员管理、居家上门服务管理等功能。

**服务商基本信息**

服务商可通过服务商基本信息填报按钮进行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内容的填报和修改。

**服务老人管理**

包含本月新增老人清单、本月服务变动老人、本月服务老人清单、宁波市补贴信息、海曙区补贴信息。

**服务员管理**

**服务员列表**

服务商可以通过服务员列表查看服务员信息和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员账户管理**

服务商可通过导入可批量录入服务员信息，并对服务员实现账户管理和信息修改。

**居家上门服务管理**

**上门服务记录**

显示服务商下属服务人员的上门服务记录信息，服务商可查询或导出相应服务记录。

**服务记录补录**

服务商具备在服务前未进行服务登记的，在民政用户开启补录权限的情况下可通过新增并提交服务补录，提交通过将记录写入服务记录中，补录权限关闭的情况下服务商仅可查看和导出，不允许新增、修改、删除补录。

**服务汇总**

**宁波市补贴服务**

服务商可查看、查询、导出属于宁波市政策补贴服务的服务记录信息，并对服务数量和服务时长进行数量汇总显示。

**海曙区补贴服务**

服务商可查看、查询、导出属于海曙区政策补贴服务的服务记录信息，并对服务数量和服务时长进行数量汇总显示。

* + - * 1. **服务员端**

服务员端为移动端依托于浙理办平台，主要面向服务商服务员，通过服务员端能够实现服务员登录、开始服务、服务记录、个人中心等功能。

**服务员登录**

服务员通过账户绑定浙里办账户，实现可通过第三方扫码认证登录服务员端。

**开始服务**

服务员需在老人居住地定位50m范围内通过扫描老人二维码打开服务信息填写，需核对老人信息并填写相应服务类型和服务时长，同时，服务员需上传老人照片（正面或背影均可），确认服务老人情况。服务员服务完成后进行服务签退，将完成本次服务。

**服务记录**

服务员可通过服务记录查看本人的服务记录，支持本人服务记录进行统计和信息导出。

**个人中心**

服务员可查看和修改个人账户信息，支持账户登出。

* + - 1. **地名业务工作台**

在业务中台－业务模块中配置的地名工作台，支持通过微服务架构在地名工作人员页面进行统一访问，包括浙江省区划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宁波市标准地名地址库应用（宁波市地名地址“一址通”）。

* + - 1. **婚登业务工作台**

在业务中台－业务模块中配置的婚登工作台，支持通过微服务架构在婚登工作人员页面进行统一访问，包括浙江省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 + - 1. **殡葬业务工作台**

在业务中台－业务模块中配置的殡葬工作台，支持通过微服务架构在殡葬工作人员页面进行统一访问，包括浙江省民政厅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宁波市身后“一件事”联办系统。

* + - 1. **移民业务工作台**

在业务中台－业务模块中配置的移民工作台，支持通过微服务架构在移民工作人员页面进行统一访问，包括浙江省水库移民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和绩效评价管理平台、浙江省福利彩票网点即开票管理信息系统。

* + 1. **数据底座**

按“让数据更强大、让民政更智慧、让民生更殷实”的设计思路，打造海曙区民政数据底座，初步实现“全局一屏掌控、政令一键直达、执行一贯到底”。数据底座建设包括数据基础管理、数据应用管理、数据应用场景等多版块工作内容。

* + - 1. **数据应用场景**

数据应用场景是数据底座功能的终端应用，也是社救、社会组织、养老、地名、婚登、殡葬、移民等不同科室工作人员访问数据底座时可直观查看和使用的数据信息。本模块是数据底座通过数据基础管理、数据应用管理而实现的对数据的聚合，从而最终形成的跨平台的标准化、集成化、标签化的价值数据信息。

* + - * 1. **社救数据应用**

社救应用主要实现2大功能，一是实现对社救数据的综合分析；二是对社救业务工作台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待办数据在社救工作台进行综合展示。

**平权发起待处理事件**

显示当前待处理事件和数量并对新增待处理事件进行标记，并对设有期限的待处理事件显示剩余时间。

**平权发起提醒**

通过浙政钉对接钉消息信息接口，可以发送平权发起浙政钉消息通知。

**数据分析**

社救工作台数据分析包括平权分析、低保对象家庭收入分析、特困对象健康状态分析、边缘救助对象分析、临时救助对象分析、孤儿/困境儿童分析、留守儿童贫困分析等。

* + - * 1. **行政审批数据应用**

行政审批数据应用主要实现对当前海曙区待审批、已审批的社会组织业务进行综合数据展示，包括标准时间段已通过审批的社会组织数量（成立登记数量、变更登记数量、注销登记数量等）、未通过审批的社会组织数量、待通过审批的社会组织数量。

* + - * 1. **社会组织数据应用**

社会组织数据应用包括社会团体分析、民办非企业分析、基金会基本资助分析、慈善信托影响力分析等。

* + - * 1. **养老数据应用**

养老数据应用主要实现2大功能，一是实现对养老数据的综合分析；二是对智慧养老工作台业务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预警和待办数据在养老工作台进行综合展示。

**预警提醒**

**居家上门服务预警提醒**

预警提醒覆盖老人档案提醒、申请审批填报提醒、评估预警提醒、居家上门服务异常提醒。

**养老机构管理预警提醒（特困人员资金使用数据异常提醒）**

对养老机构特困人员资金使用存在资金投入剩余数据、异常的数据进行提醒包括超额投入等。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预警提醒**

预警提醒包含应销未销数据提醒、当月新增老人提醒、高龄未申请老人提醒。

**待处理事件**

显示居家上门服务、养老机构管理以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等模块的当前待处理事件和数量，并支持对新增待处理事件进行标记，并对设有期限的待处理事件显示剩余时间。

**数据分析**

**居家上门服务数据分析**

呈现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服务总数量，可按照条件（补贴时长、服务商、时间段）进行筛选显示。

区域老人数量与对应服务数量，按照地理区域区块显示。

**养老机构数据分析**

呈现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海曙区养老机构总数量、养老机构床位数量、养老机构现有老人数量。养老机构名称按照地理区域位置显示。

**高龄老人津贴数据分析**

展示内容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高龄老人数量统计：分别统计高龄老人、百岁老人和合计高龄老人数量。

津贴发放情况：根据东西片区以地理区域区块方式显示津贴发放金额信息。

**养老津贴发放提醒**

通过浙政钉对接钉消息信息接口，发送浙政钉消息通知给相关用户。

* + - * 1. **地名数据应用**

地名数据应用支持在GIS地图上反映海曙区最新的行政区划信息，同时，支持以根据年份展示多年前海曙区行政区划调整和地名变化结果，可以为城市规划、资源管理、历史研究等提供全面的空间数据支持。

* + - * 1. **婚登数据应用**

婚登工作台数据分析主要包括对结婚、再婚和离婚数据的分析。主要通过对婚姻登记信息、离婚登记业务信息、补发结婚证业务信息、补发离婚证业务信息、撤销婚姻登记业务信息、结婚登记业务信息、婚姻登记机构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证（新国标含版式文件）等数据实现。

* + - * 1. **殡葬数据应用**

殡葬数据应用主要实现对殡葬数据的综合分析。展示海曙区的殡葬机构、火化人员、预约信息、火化炉等信息。采用描述性统计分析、交叉分析、对比分析等分析方法对殡葬数据进行分析。其中描述性统计分析可以帮助了解殡葬数据的基本情况，包括殡葬服务的数量、费用、满意度等；交叉分析可以揭示不同群体（不同年龄、性别、地区等）在殡葬服务使用上的差异；对比分析则可以比较不同地区、不同时间段的殡葬数据。

* + - * 1. **移民数据应用**

系统支持展示2006年以后的水库移民村信息可以进行社会、政策扶持、GIS信息等各维度进行数据分析。

* + - 1. **数据应用管理**

数据应用管理介于数据基础管理和数据应用场景之间，是让存储在数据底座的数据“活起来”的关键。通过数据应用管理中对数据基础管理功能采集、清洗、存储后的业务数据的数据分析表配置、数据图表展示配置、数据下钻配置、数据预警配置、数据血缘管理等功能的实现，明确了展示数据的结构、属性和关系，揭示数据中的模式、趋势和关联，为数据分析展示提供了基础框架，将现实世界的事物、过程、关系抽象化，转化为一种计算机能够理解和处理的形式，从而最终能在数据应用场景中被用户查看、访问。

* + - * 1. **数据分析表配置**

对接完数据源后，便可以将需要的多张数据表关联成一张宽表，并进行需要的数据处理（字段重命名、新建计算字段、创建层级、调整字段顺序等操作），建立数据分析表以便于进行后续的数据可视化分析工作。

* + - * 1. **数据图表展示配置**

**图表类型配置**

系统支持多种图表类型，配合各种业务需求展现数据，包括区域图、柱状图、柱状图（横）、和弦图、关系图、仪表盘、柱线图、线型图、地图、饼图、雷达图、环形图、散点图、树形图、地图。通过条件查询，在页面上生成图表，可进行转换图表、区域缩放等一系列交互设置，操作简单。

**图表样式配置**

维度：根据数据集提供的字段内容，选择需要的维度字段，并进行排序。

度量：根据数据集提供的字段内容，选择需要的度量字段，并进行排序。

数值显示：系统支持对图表中的数值是否显示进行设置。

最值显示：系统支持对图表中数据的最大值和最小值是否显示进行设置。

平均值显示：系统支持对图表中数据的平均值是否显示进行设置。

区域缩放比例：系统支持对图表的区域缩放比例设置范围。

数轴单位：系统支持对图表的维度、度量分别设置单位。

文字旋转角度：系统支持对图表设置文字旋转角度。

文字长度限制：系统支持对图表设置文字长度限制。

图表大小：系统支持对图表的大小进行设置。

**颜色主题设置**

数据图表展示配置可以整体设置图表的主题配色，系统内置了十多种主题配色，当然，每个图表也可以单独设置自己的自定义的配色。

**智能图表推荐**

智能图表会根据用户选择的数据分析表中的数据字段自动推荐图表。每次数据字段发生变更后，图表会自动渲染最佳推荐结果，可以在控制面板中查看其他可用图表，并进行切换。对于不可用的图表，可以看到是哪些字段需求不满足。

用户确定了要使用的图表类型，并想对图表进行样式和下钻等进一步配置，可以将图表转化为对应图表类型。

* + - * 1. **数据下钻配置**

下钻是指在点击本图表的某一部分时，可以打开一个新的图表或超链接，进而查看与图表此部分相关的详细信息。支持无限层级的下钻，只要下钻的弹出展示的图表也是支持下钻的，就可以继续配置进一步的下钻。

每种图表触发下钻的方式不同，例如：折线图的触发方式是点击折线上的某一点，地图是点击某个区域，表格是点击某行或某列。

提供「自由下钻」和「层级下钻」两种下钻方式：

1、自由下钻是可以自由的配置下钻图表的任意配置项。

2、层级下钻是在的数据配置项中使用了具有层级关系的维度时，自动为生成所有下钻配置。

**层级下钻**

层级下钻是指如果图表的维度轴使用了具有层级关系的维度，那么可以通过开启层级下钻，零配置直接生成所有下钻图表的配置项。目前支持的图表如下：

折线图（双 Y 轴折线、区域堆积图、标点折线、线柱混搭、叙事折线图）

柱状图（横向柱图、多系列柱图、堆积柱图、正负柱图、双向对比柱图、渐变色柱图、胶囊柱图、叙事柱图、3D 柱状图、山峰柱状图、象形柱状图、圆形柱状图）

饼图（环形饼图、玫瑰饼图、轮播饼图、圆角饼图、圆角环图、嵌套饼图）

地图类（区域色彩地图、3D 区域色彩地图）只有中国和省份级别地图支持

表格类（普通表格、轮播表格，排行榜）

瀑布图：其中，表格类与其他图表的配置稍有不同。

**自由下钻**

自由下钻总体来说，可以下钻的图表分为两大类：

单一种类下钻：这种类型的图表只能触发一种类型的下钻。比如饼图，点击饼图和每个区域下钻弹出一个柱状图，并且根据点击区域的不同让柱状图中的数据而不同，触发下钻时，饼图传递给下钻柱状图的下钻参数会自动根据点击位置的不同而不同。这类图表的下钻配置只需要选择触发的下钻图表类型即可。

多种类下钻：这种类型的图表可以触发多个下钻操作。比如表格，可以设置每行触发下钻，或某行中的某一列触发下钻，这样对表格就设置了两个下钻，当用户选择表格的不同区域时触发不同的下钻行为。

* + - * 1. **数据预警配置**

**三色预警**

三色预警是基于平台建立的预警分析模型，根据居家上门服务中老人档案信息、申请审批填报、黑名单异常工单等可能会出现的服务不及时行为分析情况进行不同颜色的预警展示，对可能出现的老人信息变更情况进行预警灯的提示，为海曙区民政局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做出应对策略，方便海曙区民政局工作人员落实相关工作。

海曙区民政局数据预警配置是通过对预警触发的条件的判断，筛选可能出现海曙区民政服务工作相关预警。根据预警规则，可将预警规则进行划分：

1.红灯状态：非常紧急的预警状态，该状态下的预警信息需要在3天内处理；

2.黄灯状态：一般紧急的预警状态，该状态下的预警信息需要在15天内处理；

3.绿灯状态：正常状态，无需处理该信息。

**预警模型维护**

三色预警模型维护即根据平台设置的预警规则进行模型的维护，其主要包括预警规则维护、预警等级颜色维护、预警分数维护。

1.预警规则维护。预警规则维护即对三色预警模型的预警规则进行维护，其主要功能如下：支持新建、删除、修改预警规则，包括预警规则描述、等级、分值等的设置，帮助灵活制定预警规则；支持根据预警规则描述等条件查找预警规则。

2.预警等级颜色维护。预警等级颜色维护即对三色预警的颜色进行维护，其主要功能如下：支持新建、修改、删除预警灯的颜色，以适应现实需求的变化；支持根据预警等级等条件查找预警灯。

3.预警分数维护。预警分数维护即对三色预警的亮灯分值进行维护，即根据三色预警灯，维护预警等级下相应的预警分数。其主要功能如下：支持新建、修改、删除企业等级、匹配预警分数设置；支持根据等级等条件查找相应预警灯情况。

* + - * 1. **数据血缘管理**

数据血缘，即对系统中各资源涉及的数据流经路径进行跟踪，类似于追踪数据的血缘关系。 其可针对数据向下做影响分析或向上做溯源分析，有助于用户管理资源和排查问题。具体为：

影响分析：了解资源（数据源 / 数据表 / API / 数据模型 / SQL 模型等）被下游的使⽤情况，便于在更改资源时评估影响。

溯源分析：对资源（图表 / 数据模型）的错误 / 疑问进⾏溯源，查明根因。

* + - 1. **数据基础管理**

数据基础管理是整个数据底座的重要基础设施，贯彻了数据生产、汇聚、标准、存储的管理生命周期，同时，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管理方法，解决当前海曙民政基础数据找不到、读不懂、不可信的问题，确保数据“入湖有依据，出湖可检索”。

* + 1. **业务中台**

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中台旨在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一个将用户、角色、权限、业务、日志等后台资源整合成前端业务访问所需的综合“中间件”，从而形成一个快速响应机制，能够快速应对前端的需求变化，避免重复建设，从而提高效率。业务中台通过整合和复用，通过整合后台资源，形成可复用的服务或能力，这些服务或能力可以被前端数据底座展示，也可被智慧民政工作台应用。

* + - 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功能是用于管理系统中用户的相关信息的工具。通过用户管理功能，可以查看、新增、修改、删除用户相关信息。

* + - * 1. **用户信息**

为用户信息创建用户数据表，包括登录账号、登录密码、姓（拼音）、名（拼音）、姓名（中文）、电子邮箱、性别，办公电话（含分机）、办公传真、家庭电话、手机、所在部门及其所属角色等。

* + - * 1. **用户新增**

用户新增将创建用户账户并将用户信息写入用户数据表，管理员可通过手动创建录入或批量导入方式进行用户新增操作。

* + - * 1. **用户修改**

用户修改可修改用户注册时填写的基本信息。除用户名信息不可修改以外，其他信息均可修改。管理员也可通过批量导入的方式进行用户信息覆盖修改。

* + - * 1. **用户删除**

用户删除将删除用户所有信息，在用户删除之前，系统会进行确认操作以防止误删。

* + - * 1. **用户查询**

通过关键字搜索或者其他筛选条件对用户数据表进行简单查询、模糊查询、高级查询，筛选条件可以是用户的任何属性信息。

* + - * 1. **第三方用户绑定**

通过对接第三方身份验证系统并进行用户绑定，可实现通过扫描第三方二维码后完成身份验证登录。

* + - 1.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功能是用于管理系统中用户的角色信息的功能。通过角色管理功能，可以查看、新增、修改、删除角色信息，为用户赋角色后可根据角色不同限制可访问功能与数据资源。

* + - * 1. **角色信息**

为角色信息创建角色数据表，包括角色编号、角色名称、排序号、权限、备注等信息。所有用户默认为无任何权限的初始角色。

* + - * 1. **角色新增**

角色新增将创建角色并将角色信息写入角色数据表，管理员可创建并录入角色信息，同时为其设置相应权限，也可通过批量导入方式进行。

* + - * 1. **角色修改**

管理员可修改已有的角色信息。除角色编号不可修改以外，其他信息均可修改，包括角色权限。管理员可进行批量修改。

* + - * 1. **角色删除**

管理员可以删除已有的角色，在角色删除之前，系统会进行确认操作以防止误删。

* + - * 1. **角色查询**

通过关键字搜索或者其他筛选条件对角色数据表进行简单查询、模糊查询、高级查询，筛选条件可以是角色的任何属性信息。

* + - 1. **统一权限管理**

统一权限管理在统一用户目录和统一资源目录的基础上，实现针对不同角色的用户提供对统一的信息资源目录的灵活的授权策略。提供对统一用户目录和统一资源目录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的权限，以便管理员或用户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分配适当的权限。

* + - * 1. **权限信息**

为权限信息创建权限信息数据表，包括用户权限、角色权限、资源权限、授权范围、授权有效期等。

* + - * 1. **用户权限授权**

通过识别用户所属的角色自动为用户进行授权，系统可同时选择多个用户或角色对其进行权限设置。

* + - * 1. **资源权限授权**

支持对不同类型的资源（文件、数据等）实施细粒度的访问控制。资源权限由管理员或上级用户操作授权，可以针对信息资源进行批量用户/角色授权。并可设置授权时间，授权时间到期后自动取消授权。

* + - * 1. **数据资源授权**

支持对不同类型的资源（文件、数据、模块等）实施细粒度的访问控制。系统支持批量或为单个用户/角色设定权限。

* + - * 1. **数据分类授权**

由人工识别和分类信息资源后，根据已分类信息资源，实现信息资源权限管理。可结合筛选功能，筛选出相同类数据后，批量或为单个用户/角色设定权限。

* + - 1. **业务模块管理**

管理员可以在业务模块管理中对系统中的业务模块进行查看、上传、配置、上线、下线、修改。

* + - * 1. **业务模块配置管理**

系统列出模块列表及信息，管理员可对模块进行查询，点击相应模块可查看该模块详细信息，列表支持对模块的一键上线、下线。

* + - * 1. **业务菜单配置**

管理员可以在业务菜单配置中对系统中的业务菜单进行更新、删除、修改和查询。

* + - 1. **统一日志管理**

统一日志管理系统，不仅帮助管理员维护系统的安全性、监控用户活动和系统状态，而且还支持合规性审计和故障排除，主要用户日志和系统日志，并且支持查找查询。

* + - * 1. **用户访问日志**

创建提供记录用户的所有访问行为的信息表，包括登录、退出、页面访问、操作执行等。每条日志通常会包含用户的ID、访问时间、IP地址、访问的URL、操作结果（成功或失败）以及可能的错误信息。

* + - * 1. **查看访问日志**

提供给系统管理员一个界面，用于查看和分析用户访问日志。管理员可以根据需要筛选日志（按日期范围、用户名、访问结果、信息关键字等），并可以对日志进行排序和搜索。这有助于快速定位特定事件或行为模式。

* + - * 1. **系统运行日志**

创建系统运行日志信息表，记录系统的内部操作数据，包括系统事件类型、事件时间、信息性消息以及调试信息。这些日志对于开发人员和管理员来说是诊断问题和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的重要工具。可通过系统事件类型、事件等关键字进行筛选。

* + - * 1. **查看运行日志**

提供给系统管理员一个界面，管理员可以通过运行日志查看系统运行日志。这个界面允许管理员根据各种条件筛选（日期范围、事件类型、事件级别、信息关键字等）搜索日志条目。

* 1. 应用支撑系统设计

本项目使用宁波市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的应用支撑体系和数据资源体系服务资源。

* + 1. **项目产生的组件资源**

无。

* + 1. **项目共享使用的组件资源表**

根据浙江省应用系统强制使用组件清单要求，本次项目采用以下组件：

| **序号** | **组件名称** | **组件编号** | **组件提供单位** | **是否强制组件** |
| --- | --- | --- | --- | --- |
| 1 | “浙里办”统一用户 |  | 省大数据局 | 是 |
| 2 | 组织架构和用户体系（浙政钉） |  | 省大数据局 | 是 |
| 3 | 消息通知（浙政钉） |  | 省大数据局 | 是 |
| 4 | “浙里办”消息通知 |  | 省大数据局 | 是 |
| 5 | 可信身份认证（本地化服务） |  | 省公安厅 | 是 |

表：项目共享使用组件资源

* 1. 数据资源层设计

为确保为上层应用运行提供稳定可靠的数据资源支持，能够对本次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汇聚，基于省、市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平台）、海曙区“一图四库”统建共享系统、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资源对接。

海曙智慧民政数据基础管理中的基础数据主要来源于海曙区“一图四库”统建共享系统和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采集后按照业务分类存储在基础库的不同子库中，并通过数据清洗、比对、去重、转换后，进入业务库的标准库，流程库为系统给的业务流程需要，系统内部产生的数据，作为补充数据完善标准库数据，其中人口库、养老库、殡葬库三库数据进行老人的数据对比矫正，通过人工审核矫正数据同步共享至海曙区“一图四库”统建共享系统中。业务标准库内数据可通过IRS平台实现不同系统、部门之间的业务数据的共享。同时，业务标准库作为数据基准，通过数据分析配置得到专题库数据。日志库记录系统日志、操作日志和用户日志等日志数据。

* + 1. **数据采集**

通过数据底座与省、市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平台）、海曙区“一图四库”统建共享系统、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面对接，实现系统大部分数据自动抓取。另外，部分数据还来源于社区、街道通过业务工作台手动录入本系统中。

* + 1. **数据治理**

本项目相关数据经采集后统一存储在基础库中。根据基层相关业务应用需求，结合相关数据规范标准，对采集入库的原始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主要包括数据对比、数据去重、数据转换等环节。

* + 1. **数据共享**
			1. **项目产生核心业务数据**

项目产生核心业务数据资源表

| 序号 | 资源名称 | 数据项（字段名称） | 共享条件 | 共享方式 | 开放属性 | 更新频度 |
| --- | --- | --- | --- | --- | --- | --- |
| 1 | 海曙区老人信息表 | 老人ID、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年龄、民族、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补贴状态、津贴状态、老人标签等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2 | 黑名单老人信息表 | 老人ID、姓名、黑名单状态、黑名单原因等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3 | 月度居家养老服务统计表 | 老人ID、姓名、服务商名称、服务员名称、应服务时长、已服务时长等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4 | 服务商信息记录表 | 服务商ID、服务商名称、服务商名称、服务员数量、总计服务老人数量、总计应服务时长、总计已服务时长等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5 | 服务记录表 | 服务员ID、服务员姓名、老人ID、老人姓名、应服务时长、实际服务时长、服务状态、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定位信息等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6 | 低保对象分析表 | 操作、序号、工单号、老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迁出、乡镇/街道、迁出社区/村、迁出日期、迁入街道/乡镇、迁入社区/村、迁入日期、申请人、备注、创建时间。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7 | 低保对象分析表 | 主键、行政区划、家庭总人口、居住地址、是否核对、申请救助原因、家庭类别、救助方式、救助日期、救助人数、救助金额、致贫原因、单据类型、省厅区划编码、民政部区划编码、申请人、年份、月份、序号、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入仓时间、申请身份证、对象类别、联系电话、手机号码、救助类别。 | 不共享 | / | / | / |
| 8 | 居家上门服务分析表 | 主键、服务方式、服务日期、服务类别、年服务数、服务数、服务商数量、服务事件统计。 | 不共享 | / | / | / |
| 9 | 海曙区养老补贴申请记录信息 | 子表主键、子表外键、行政区划、序号、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原业务主表主键、原业务子表主键、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备注。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10 | 海曙区居家养老站点信息 | 服务类型、服务餐次、食品餐饮经营许可证、建筑面积、就餐最低费用标准、就餐最高费用标准、服务机构类型、工作人员数量。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11 | 海曙区养老上门服务记录信息 | 机构名称、所属村社、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场所码、营业日期、营业开始时间、营业结束时间、成立时间、开业时间、助餐点类型、高德地图、天地图。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12 | 区养老服务商信息 | 序号、服务商名称、服务时间、登录账号、使用人、联系电话、状态、创建时间。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13 | 海曙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信息 | 主键、姓名、照片host、户口所在地、实际居住地、手机号码、联系电话、发放金额、发放方式、发放银行、开户行、银行卡号、身份证号、是否享受养老金、享受状态、享受状态描述、备注、经度、纬度、取消原因、死亡标记、死亡日期、火化日期、出生日期、死亡单位、死亡数据更新时间、行政区划ID、行政区划编码、行政区划名称、单据类型、制单人ID、制单人、制单日期、修改标记、性别、修改人ID、修改人、修改日期、删除标记、删除人ID、删除人、删除时间、审批状态、审批状态描述、审批等级、年龄、审核人ID、审核人、审核日期、单据状态、单据状态描述、部门编号、乐观锁、数据类型、数据标记、暂存状态、年龄段、数据生成时间、申报号、一窗式数据类型、申报时间、一窗式推送状态、分发码、外网提交状态、外网提交时间、校验标记、数据采集时间戳、民族、推送时间、预警时间、增量标识、数据生成/变更时间、数据加载（同步）时间、入仓时间、照片名称、照片url。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14 | 海曙区高龄老人信息 | 主键、姓名、照片host、户口所在地、实际居住地、手机号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 有条件共享 | 数据接口 | 否 | 实时 |

* + - 1. **项目共享外部数据资源**

项目共享外部数据资源表

| **序号** | **资源名称** | **数据项（字段名称）** | **共享****方式** | **更新****频度** | **数源****单位** | **是否可用** |
| --- | --- | --- | --- | --- | --- | --- |
| 1 | 人口信息表 | 姓名、身份证、年龄、户籍街道名称、户籍社区名称、户籍地址、居住街道名称、居住社区名称、居住地址、老人手机号、老人联系电话、服务状态、补贴标准、政府补贴对象类型描述。 | 数据接口 | 实时 | 海曙区数据局 | 是 |
| 2 | 低保对象基本信息 | 流水号、业务主键、手机号码、致贫原因、户籍地址区划编码、户籍地址门牌号、户口性质、居住地址区划编码、居住地址门牌号、家庭总人口、申请救助原因、开户银行、省厅区划编码、开户人、开户人身份证、银行账号、累计月份、累计收入、累计支出、保障标准、月人均收入、人均保障金、一般残人数、民政部区划编码、重残人数、保障总人口、一般残补差、重残补差、残疾补差金、户保障金、其他补助金、总发放金额、救助日期、救助证编号、行政区划、低保类型、是否区县调查、区县调查人、乡镇调查人、调查时间、调查结果、单据类型、代办人电话、是否申请电力减免、用电户号、申请类别、减免地址、序号、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申请人、申请身份证、低保类别、联系电话。 | 数据接口 | 实时 | 省民政厅 | 是 |
| 3 | 特困对象基本信息 | 流水号、主键、手机号码、致贫原因、户籍地址门牌号、户籍地址区划编码、居住地址门牌号、居住邮编区划编码、申请救助原因、开户银行、开户人、开户人身份证、省厅区划编码、银行账号、是否集中供养、供养方式、供养地、基本生活标准、保障总人口、家庭总人口、基本生活费、其他补助金、护理费、民政部区划编码、救助日期、总发放金额、救助证编号、是否区县调查、区县调查人、乡镇调查人、调查时间、调查结果、单据类型、序号、行政区划、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申请类别、申请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性质、联系电话。 | 数据接口 | 实时 | 省民政厅 | 是 |
| 4 | 边缘救助对象基本信息 | 流水号、主键、手机号码、致贫原因、户籍地址门牌号、户籍地址区划编码、居住地址门牌号、居住邮编区划编码、申请救助原因、开户银行、开户人、开户人身份证、省厅区划编码、银行账号、是否集中供养、供养方式、供养地、基本生活标准、保障总人口、家庭总人口、基本生活费、其他补助金、护理费、民政部区划编码、救助日期、总发放金额、救助证编号、是否区县调查、区县调查人、乡镇调查人、调查时间、调查结果、单据类型、序号、行政区划、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申请类别、申请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性质、联系电话。 | 数据接口 | 实时 | 省民政厅 | 是 |
| 5 | 临时救助对象基本信息 | 主键、行政区划、家庭总人口、居住地址、是否核对、申请救助原因、家庭类别、开户银行、开户人、开户人身份证、银行账号、受灾日期、户口性质、受损金额、救助方式、救助日期、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是否紧急、致贫原因、单据类型、省厅区划编码、民政部区划编码、申请人、年份、月份、序号、DML\_TYPE、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入仓时间、申请身份证、对象类别、联系电话、手机号码、救助类别、户籍地址 | 数据接口 | 实时 | 省民政厅 | 是 |
| 6 | 孤儿、困境儿童信息 | 行政区划、姓名、户籍性质、户籍地址、现居地址、工作情况、学校名称、学业状况、健康状况、患病类型、残疾类型、残疾等级、身份证号、养育类型、家庭成员1姓名、家庭成员1身份证号、家庭成员1与儿童关系、家庭成员1当前情况、家庭成员1是否监护人、家庭成员1联系电话、家庭成员2姓名、家庭成员2身份证号、家庭成员2与儿童关系、家庭成员2当前情况、家庭成员2是否监护人、家庭成员2联系电话、所属机构名称、领取人、领取人身份证号、领取人与儿童关系、领取方式、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儿童类型、银行开户行号、享受金额、享受日期、享受状态、儿童督导员姓名、儿童督导员身份证号、儿童督导员手机号码、儿童主任姓名、儿童主任身份证号、儿童主任手机号码、二级类别、业务主键、注销时间、注销原因、DML操作、增量标示、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口分类。 | 数据接口 | 实时 | 省民政厅 | 是 |
| 7 | 留守儿童信息 | 行政区划、姓名、户籍地址、现居地址、工学情况、学校名称、学业状况、健康状况、患病类型、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养育类型、身份证号、家庭成员1姓名、家庭成员1身份证号、家庭成员1与儿童关系、家庭成员1当前情况、家庭成员1是否监护人、家庭成员1联系电话、家庭成员2姓名、家庭成员2身份证号、家庭成员2与儿童关系、家庭成员2当前情况、家庭成员2是否监护人、家庭成员2联系电话、儿童督导员姓名、儿童督导员身份证号、儿童督导员手机号码、儿童主任姓名、儿童主任身份证号、儿童主任手机号码、业务主键、注销时间、儿童类型、注销原因、DML操作、增量标示、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口分类、户籍性质 | 数据接口 | 实时 | 省民政厅 | 是 |
| 8 | 社会团体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证书有效日期始、证书有效日期结束、是否慈善组织、评估登记、评估年度、上上年度年检年报结论、上年度年检年报结论、信用情况、是否社区社会组织、业务类型、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划、创建时间、更新时间、DML系统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类型、住所地址、注册资金、发证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9 | 民办非企业基本信息 | 成立登记主键、是否直接登记、单位全称、登记证号、统一信用代码、住所、单位代码、注册资金（万元）、注册邮编、注册电话、成立日期、经办人、预登记主键、经办人电话、评估等级、评估时间、评估有效期、慈善组织类别、慈善组织联系人、慈善组织联系人电话、从业人数、执业人数、党员人数、行政受理编号、所属二级行（事）业、所属一级行（事）业、所属行（事）业、宗旨、业务范围、行政许可编号、反对人数、弃权人数、需说明的主要问题、备注、转登记标记、是否申请慈善组织、慈善活动领域、业务类别、基础设备设施、行政许可日期、验资单位、开办资金来源、住所产权单位、用房面积（平方米）、租（借）期限、业务主管单位ID、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地址、业务主管单位电话、业务主管单位邮编、行政受理日期、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电话、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手机、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工作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审批状态、行政受理年份、行政受理序号、行政区划编码、DML\_TYPE、填表日期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10 | 基金会基本信息 | 成立登记主键、是否直接登记、基金会名称、缩写名、基金会英文名称、统一信用代码、登记证号、税务类别、发证机关、原始资金来源、组织机构代码证、基金会类型、预登记主键、慈善组织类别、理事人数、监事人数、原始基金数额、基金会联系人、基金会联系人电话、基金会联系人手机、住房来源、住所地址、住所电话、行政受理编号、住所邮编、所属二级行（事）业、所属一级行（事）业、所属行（事）业、评估等级、评估时间、评估有效期、产权单位、用房面积、租（借）期限、行政许可编号、成立日期、宗旨、业务范围、会议名称、会议时间、表决形式、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同意人数、反对人数、行政许可日期、弃权人数、修改说明、验资单位、验资单位类别、转登记标记、是否申请慈善组织、慈善活动领域、业务主管单位ID、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地址、行政受理日期、业务主管单位电话、业务主管单位邮编、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电话、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手机、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工作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审批状态、备用字段、备用字段、行政受理年份、填表日期。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11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信息 | 主键、外键－单位、工作人员数量、运营方式、建筑面积、日托床位数、托养床位数、服务功能、照片路径、照片名称、是否黑户、黑户编号、照料中心名称、行政区划ID、行政区划编码、行政区划名称、单据类型、制单人ID、制单人、制单日期、修改标记、修改人ID、修改人、有无信用代码、修改日期、删除标记、删除人ID、删除人、删除时间、审批状态、审批状态描述、审批等级、审核人ID、审核人、社会信用代码、审核日期、单据状态、单据状态描述、部门编号、乐观锁、数据类型、数据标记、暂存状态、数据生成时间、产品备用字段00、具体地址、公开电话、DML\_TYPE、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入仓时间、联系人。 | 数据接口 | 每周 | 省民政厅 | 是 |
| 12 | 养老机构信息 | 主键、单位ID、机构地址、机构名称、机构类型、机构性质、机构归属、运营方式、成立日期、总投资、建设性质、资金来源、产权单位、产权证号、租用期限、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服务范围、服务项目、医疗条件、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手机、质询电话、电子邮箱、传真、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电话、法定代表人手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电话、主要负责人手机、主要负责人证件类型、主要负责人证件号码、实际机构床位总数、实际护理床位数、实际普通床位数、总床位数、护理床位数、自理床位数、医疗床位数、内设医疗机构医师数量、康复医师数量、康复治疗师数量、护士数量、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康复室场地、康复室使用面积、康复设施设备、内设医疗机构是否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签约合作医疗机构名称、签约合作医疗机构社会信用代码、审批状态、审批状态描述、审批等级、审核人ID、审核人、审核日期、单据状态、单据状态描述、照片名称、照片url、查验人、查验时间、查验结论、乡镇街道意见、备注、账号状态、账号审核人ID、账号审核人、账号审核时间、管理机关区划ID、管理机关区划编码、管理机关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标记、暂存状态、数据生成时间。 | 数据接口 | 每周 | 省民政厅 | 是 |
| 13 | 养老机构护理员信息 | 主键、外键－机构id、年龄、性别、人员性质、医师类别、护理类别、职务、文化程度、现居住地址、户籍所在地、工作单位、外键－部门id、工作单位社会信用代码、年收入、毕业院校、毕业专业、毕业证编号、专项职业能力、学位、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手机、机构名称、人员状态、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政治面貌、健康状况、民族、婚姻状况、籍贯、是否内部员工、是否护理员、照片名称、是否专职、工号、用户类型、岗位职责、功能权限、楼栋id、楼栋名称、备注、人脸同步状态 0未同步 1已同步、人脸同步时间、照片url、行政区划ID、行政区划编码、行政区划名称、制单人ID、制单人、制单日期、修改标记、修改人ID、修改人、修改日期、照片host、删除标记、删除人ID、删除人、删除时间、审批状态、审批状态描述、审批等级、审核人ID、审核人、审核日期、姓名、单据状态、单据状态描述、部门编号、乐观锁、数据类型、数据标记、暂存状态、数据生成时间、岗位职责、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医务职位、专业方向、专业技术级别、医护类型、专项职业能力、护理员技能等级、序号、DML\_TYPE、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出生年月、入仓时间 | 数据接口 | 每周 | 省民政厅 | 是 |
| 14 | 养老机构床位信息 | 主键、床位外键、数据生成/变更时间、数据加载（同步）时间、入仓时间、老人外键、绑定状态标志、床位状态类型、绑定时间、解绑时间、时间标记（1：入院时间；2：换绑时间；99：离院时间）、DML type、增量标识。 | 数据接口 | 每周 | 省民政厅 | 是 |
| 15 | 养老机构老年人信息 | 主键、原业务主键、家庭人数、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联系电话、申请人或代理人姓名、申请人或代理人身份证、照片url、原因（评估信息）、补贴金额（审核时填写）、申请人具体类别（评估信息）、评估机构（评估信息）、评估人（评估信息）、备注、行政区划、区划名称、照片名称、行政区划、序号、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姓名、身份证号、年龄、出生年月、性别、民族。  | 数据接口 | 每周 | 省民政厅 | 是 |
| 16 |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信息 | 行政区划、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年月、证书类型、数据类型 、申报号、申请时间、优待证类型、家庭住址、领取人。 | 数据接口 | 每周 | 省民政厅 | 是 |
| 17 | 区老年人户籍档案迁出信息/迁出审批信息 | 操作、序号、工单号、老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迁出、乡镇/街道、迁出社区/村、迁出日期、迁入街道/乡镇、迁入社区/村、迁入日期、申请人、备注、创建时间。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18 | 区养老补贴申请记录信息 | 子表主键、子表外键、行政区划、序号、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原业务主表主键、原业务子表主键、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备注。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19 | 区居家养老站点信息 | 服务类型、服务餐次、食品餐饮经营许可证、建筑面积、就餐最低费用标准、就餐最高费用标准、服务机构类型、工作人员数量。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20 | 区养老上门服务记录信息 | 机构名称、所属村社、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场所码、营业日期、营业开始时间、营业结束时间、成立时间、开业时间、助餐点类型、高德地图、天地图。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21 | 区养老服务商信息 | 序号、服务商名称、服务时间、登录账号、使用人、联系电话、状态、创建时间。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22 | 海曙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信息 | 主键、姓名、照片host、户口所在地、实际居住地、手机号码、联系电话、发放金额、发放方式、发放银行、开户行、银行卡号、身份证号、是否享受养老金、享受状态、享受状态描述、备注、经度、纬度、取消原因、死亡标记 、死亡日期、火化日期、出生日期、死亡单位、死亡数据更新时间、行政区划ID、行政区划编码、行政区划名称、单据类型、制单人ID、制单人、制单日期、修改标记、性别、修改人ID、修改人、修改日期、删除标记、删除人ID、删除人、删除时间、审批状态、审批状态描述、审批等级、年龄、审核人ID、审核人、审核日期、单据状态、单据状态描述、部门编号、乐观锁、数据类型、数据标记、暂存状态、年龄段、数据生成时间、申报号、一窗式数据类型、申报时间、一窗式推送状态、分发码、外网提交状态、外网提交时间、校验标记、数据采集时间戳、民族、推送时间、预警时间、DML type、增量标识、数据生成/变更时间、数据加载（同步）时间、入仓时间、照片名称、照片url。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23 | 海曙区高龄老人信息 | 主键、姓名、照片host、户口所在地、实际居住地、手机号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24 | 地名证明电子证照信息 | 行政区划代码、产权人、证照路径地址、PID、时间戳、序号、DML\_TYPE、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入仓时间、证件号码、证件类型、历史地名地址、现地名地址、出证机关、出证日期、填报时间、填报用户。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25 | 结婚/离婚登记业务信息 | 主键、行政区划、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婚姻状况、登记日期婚姻登记机关、婚姻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备注、主键、行政区划、申请人户籍地址、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登记日期、婚姻登记机关、婚姻证书编号、离婚证编号离婚协议书、子女安排、财产处理、联系方式、入仓时间、更新时间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26 | 火化信息逝者信息 | 火化编号、逝者姓名、经办家属、经办家属证件号码、死亡日期、条码值、殡字号、逝者类型、证件类型、死亡原因、死亡原因子类、详细地址、性别、行政区划、序号、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出生日期、证件号码、国籍、民族、户籍所在地、所属单位、火化日期。 | 数据接口 | 每日 | 省民政厅 | 是 |
| 27 | 2006年以后的水库移民村信息 | 主键、移民村村名、移民人数、贫困人数、描述、序号、DML\_TYPE、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入仓时间、区域代码、区域名称、维度、经度、移民村类型、所属水库名称、坝址。 | 数据接口 | 每月 | 省民政厅 | 是 |

* + 1. **接口对接**

接口对接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接口类型** | **接口名称** | **接口描述** |
| --- | --- | --- | --- |
| 1 | HTTPService | 人口基本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海曙区“一图四库”统建共享系统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人口基本信息 |
| 2 | HTTPService | 低保对象基本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低保对象基本信息 |
| 3 | HTTPService | 特困对象基本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特困对象基本信息 |
| 4 | HTTPService | 边缘救助对象基本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边缘救助对象基本信息 |
| 5 | HTTPService | 临时救助对象基本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临时救助对象基本信息 |
| 6 | HTTPService | 孤儿、困境儿童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孤儿、困境儿童基本信息 |
| 7 | HTTPService | 留守儿童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留守儿童基本信息 |
| 8 | HTTPService | 社会团体基本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社会团体基本信息 |
| 9 | HTTPService | 民办非企业基本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留守儿童基本信息 |
| 10 | HTTPService | 基金会基本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民办非企业基本信息 |
| 11 | HTTPService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信息 |
| 12 | HTTPService | 养老机构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养老机构信息 |
| 13 | HTTPService | 养老机构床位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养老机构床位信息 |
| 14 | HTTPService | 养老机构护理员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养老机构护理员信息 |
| 15 | HTTPService | 养老机构老年人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养老机构老年人信息 |
| 16 | HTTPService |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信息 |
| 17 | HTTPService | 区老年人户籍档案迁出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老年人户籍档案迁出信息 |
| 18 | HTTPService | 区老年人户籍档案迁出审批信息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老年人户籍档案迁出审批信息 |
| 19 | HTTPService | 区养老补贴申请记录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养老补贴申请记录信息 |
| 20 | HTTPService | 区居家养老站点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居家养老站点信息 |
| 21 | HTTPService | 区养老上门服务记录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养老上门服务记录信息 |
| 22 | HTTPService | 区养老服务商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养老服务商信息 |
| 23 | HTTPService | 海曙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信息 |
| 24 | HTTPService | 海曙区高龄老人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高龄老人基本信息 |
| 25 | HTTPService | 地名核准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地名核准基本信息 |
| 26 | HTTPService | 结婚/离婚登记业务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结婚/离婚登记业务信息 |
| 27 | HTTPService | 火化信息逝者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火化信息 |
| 28 | HTTPService | 2006年以后的水库移民村信息数据查询 | 向浙江省民政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口请求在海曙区的20以后的水库移民村信息 |

* 1. 基础设施层设计
		1. **信创云基础设施体系**

本项目主体应用程序将使用宁波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信创云）的基础设施体系服务资源对 其进行支撑。

信创云基础设施体系包含计算服务、数据库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备份服务、安全服务。包括DDoS基础防护、DDoS高防、Web应用防火墙（网络安全）、数据库审计（数据安全）、内容安全（业务安全）、云安全中心（态势感知）、堡垒机（安全管理）、云防火墙、数据备份等。

信创云资源申请表

| 产品名称 | 配置需求 | 数量 | 用途描述 |
| --- | --- | --- | --- |
| 应用服务器 | 8核16G内存、系统盘100G | 1 | 移动端服务器 |
| 应用服务器 | 8核16G内存、系统盘100G | 1 | PC端服务器 |
| 应用服务器 | 8核16G内存、系统盘100G | 1 | 数据底座应用服务器 |
| 数据库服务器 | 8核16G内存、系统盘100G、数据盘1.1T | 1 | 数据库服务器 |

* + 1. **国产化软件采购**

由于本项目拟部署在宁波市信创云，宁波市信创云是基于国产化环境，但不提供国产化软件，故本项目需新增采购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4套、数据库软件1套。

* + - 1.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突出高安全性、高可用性、实时性、兼容性等关键应用指标；兼容主流CPU、整机、存储、数据库、中间件等。

* + - 1. **国产化数据库软件**

国产数据库软件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安全审计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国产数据库部署在服务器，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数据库管理员及用户在管理主机上通过图形化管理工具或命令行工具，可实现对数据对象（表、视图、约束、索引、触发器、存储过程等）的配置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数据库访问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系统和软件产品。

国产数据库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1、实现数据共享：数据共享包含所有用户可同时存取数据库中的数据，也包括用户可以用各种方式通过接口使用数据库，并提供数据共享。

2、减少数据的冗余度：同文件系统相比，由于数据库实现了数据共享，从而避免了用户各自建立应用文件。减少了大量重复数据，减少了数据冗余，维护了数据的一致性。

3、保持数据的独立性：数据的独立性包括逻辑独立性（数据库中数据库的逻辑结构和应用程序相互独立）和物理独立性（数据物理结构的变化不影响数据的逻辑结构）。

4、数据实现集中控制：文件管理方式中，数据处于一种分散的状态，不同的用户或同一用户在不同处理中其文件之间毫无关系。利用数据库可对数据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并通过数据模型表示各种数据的组织以及数据间的联系。

5、数据一致性和可维护性，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主要包括：安全性控制、完整性控制、并发控制，使在同一时间周期内，允许对数据实现多路存取，又能防止用户之间的不正常交互作用。

6、故障恢复：由数据库管理系统提供一种方法，可及时发现故障和修复故障，从而防止数据被破坏。数据库系统能尽快恢复数据库系统运行时出现的故障，可能是物理上或逻辑上的错误。比如对系统的误操作造成的数据错误等。

* 1. 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设计
		1. **安全保障目标及对象**
			1. **安全保障目标**

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保护建设，从物理、网络、数据、应用和管理等方面保证业务应用的安全、高效、可靠运行，为单位和用户的业务数据采集、传输、使用、交换、存储等提供完善的数据安全防护服务，形成有效的安全保护能力、隐患发现能力、应急反应能力和系统恢复能力，避免和减少数据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

本项目拟对完成适配改造的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二级等保工作。

信息安全保障的核心目标是保护和维护信息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具体来说，信息安全的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保密性：确保只有授权的用户可以访问信息，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泄露信息。

2.完整性：确保信息在传输、处理和存储过程中不被非法篡改或损坏，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3.可用性：确保信息系统和数据在需要时能够及时、可靠地提供给授权用户使用，防止信息系统遭受破坏、故障或拒绝服务攻击而无法正常运行。

4.可控性：确保对信息系统的使用和操作有明确的责任分配和追踪机制，使不当操作或滥用行为可以被发现并追究责任。

5.可靠性：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防止系统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信息丢失或不可用。

6.合规性：确保信息系统的运行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相关组织内部的政策和规定。

以上为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保障的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信息安全的实施需要综合考虑以上目标，采取适当的技术、管理和人员方面的措施来保护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安全。

* + - 1. **安全保障对象**

本项目安全保障的对象主要包括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及其用户、应用支撑组件、数据资源等。

*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方案及测评计划**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等级保护对象的定级要素包含受侵害的客体和对客体的侵害程度。

根据等级保护对象在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被篡改、泄露、丢失、损毁后，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侵害程度等因素，等级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

第一级，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会对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造成一般损害，但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

第二级，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会对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造成严重损害或特别严重损害，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危害，但不危害国家安全；

第三级，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

第四级，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危害；

第五级，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后，会对国家安全造成特别严重危害。

定级对象的安全主要包含业务信息安全和系统服务安全，与之相关的受侵害客体和对客体的侵害程度可能不同，因此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和系统服务安全两方面确定，从业务信息安全角度反映的定级对象安全保护等级称为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从系统服务安全角度反映的定级对象安全保护等级称为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将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和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的较高者确定为定级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

* +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现状**

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宁波市信创云，宁波市信创云在场所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已有一定的基础。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根据目标分析，拟定为网络安全等保二级，要求完成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相关工作，并通过身份鉴别、安全审计、访问控制、数据保密等方式保障数据安全。

* + - 1. **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1.业务信息描述

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业务信息主要包括数据底座、业务中台、业务功能等。

2.业务信息受到破坏时所侵害客体的确定

当应用系统的数据信息受到破坏时侵害的客体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信息受到破坏后对侵害客体的侵害程度的确定

信息受到破坏后，会对侵害客体造成严重损害。

4.业务信息安全等级的确定

业务信息安全是指把定级对象中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等，根据业务信息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以及对应客体的侵害程度。依据下表可得到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

业务信息安全保护等级矩阵表

|  |  |
| --- | --- |
| 业务信息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 | 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 |
| 一般损害 | 严重损害 | 特别严重损害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第一级 | 第二级 | 第二级 |
| 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 第二级 | 第三级 | 第四级 |

* + - 1. **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的确定**

1.应用服务描述

主要包含数据底座、业务中台、业务功能3大模块，搭配个人工作台和数据中台，并通过数据底座提供数据对接和数据支撑实现高效的民政业务管理。

2.应用服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客体的确定

受到破坏时侵害的客体是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侵害的客观表现为：社区、街道、服务商无法通过本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但可通过人工线下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并在服务恢复后进行补录。

3.应用服务受到破坏后对侵害客体的侵害程度的确定

上述结果的对客体的侵害程度表现为一般损害。

4.应用服务安全等级的确定

系统服务安全是指确保定级安全可以及时、有效地提供服务，以完成预定的业务目标。根据信息服务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以及对应客体的侵害程度，依据下表可得到信息服务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

系统服务安全保护等级矩阵表

|  |  |
| --- | --- |
| 系统服务安全被破坏时所侵害的客体 | 对相应客体的侵害程度 |
| 一般损害 | 严重损害 | 特别严重损害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第一级 | 第二级 | 第二级 |
| 社会秩序、公共利益 | 第二级 | 第三级 | 第四级 |

* + - 1. **安全等保定级情况**

信息应用的安全保护等级由业务信息安全等级和应用服务安全等级较高者决定，最终评定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为第二级。

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标表

| 信息应用名称 | 安全保护等级 | 业务信息安全等级 | 应用服务安全等级 |
| --- | --- | --- | --- |
| 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 + - 1. **等保测评计划**

等保测评主要分为四个阶段：测评准备阶段、方案编制阶段、现场测评阶段以及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将贯穿整个等级测评的过程。在方案编制活动中，测评对象确定和测评指标确定两个任务将会并行。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中，先进行单项测评再进行整体测评，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最终形成测评报告。

* + 1. **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方案**
			1. **物理安全**

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部署在宁波市信创云环境，宁波市政务云计算中心为宁波市信创云平台提供物理环境安全，宁波市政务云计算中心机房系统严格按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08）B类机房标准建设，已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要求，满足本项目物理安全标准。本项目系统物理环境满足安全等级保护的二级要求，物理环境可以做到防雷击、防火、防水防潮、防静电、防盗窃等相关安全措施，并配备了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保护设备，电源线和通信线按要求进行了相互隔离铺设，并按规定在机房出入口配备专人进行值守和进出记录，确保物理环境安全。

* + - 1. **网络安全**

本平台主要部署在宁波市信创云环境，宁波市政务云计算中心为宁波市信创云平台提供现有的网络及安全设备。已达到《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三级等保要求，满足本项目安全标准。

宁波市信创云环境包括硬件防火墙、云平台安全审计、流量安全监控、Web应用防火墙、流量安全监控、DDos防护、主机安全、漏洞扫描、堡垒机、安全态势感知、数据库审计等，针对网络内部不同的业务部门及应用系统安全需求，应对其进行安全域划分，并按照这些安全功能需求设计和实现相应的安全隔离与保护措施，实现对区域网络的边界保护、区域划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等。

* + - 1. **系统安全**

本平台系统安全包括系统运行安全、权限管理设计、系统备份与恢复、安全事件管理等内容，从各个层次来保证系统的安全性。

1.系统运行安全

平台可通过负载均衡和容错，为系统提供更好的访问质量；提高服务器响应速度；提高服务器及其他资源的利用效率；避免了网络关键部位出现单点故障。

2.权限管理设计

在权限管理上，系统要支持数据特权、部门权限、客户端权限、流程权限、模块使用特权等全面的权限定义，并且可以根据IP地址和时间段控制系统的访问。各种权限可以组合为角色，角色可以嵌套。通过权限管理工具，用户可以方便的进行用户权限配置。

3.系统备份与恢复

可对系统中重要的业务数据、操作日志、关键数据、数据库以及操作系统进行备份，通过定义备份策略，包括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等，定时通过在线方式将系统中的数据备份到备份介质，以防止系统出现故障后（数据误删除、病毒感染、自然灾害等）能够及时地恢复数据，保证系统运行。

4.安全事件管理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20986-2023），网络安全事件包括恶意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数据安全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事件、违规操作事件、安全隐患事件、异常行为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事件等基本类型。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事件主要为违规操作事件、安全隐患事件、异常行为事件等，安全事件管理提供相关安全事件收集、分析、预警、响应和故障处理，全过程进行监督和合规比对。

* + - 1. **应用安全**

本项目根据系统的重要程度，结合系统面临的风险等因素，针对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确定相应的网络安全等级，并依照安全等级对业务系统进行评测整改。业务应用安全包括身份鉴别管理、访问控制防护、安全审计、个人信息保护、软件容错措施等内容。

身份鉴别

本项要求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并让身份具有唯一性，要求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和定期更换等要求，通过设计安全的用户名和密码、双因素认证和单点登录等功能实现相关的身份鉴别安全保护。

用户名和密码鉴别：用户在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对应的密码进行鉴别。系统将用户提供的密码与事先存储的密码进行比对，匹配则认证通过。

双因素认证：除了用户名和密码外，还要求用户提供第二个认证因素，例如手机短信验证码、硬件令牌生成的一次性密码等。这样可以提高身份认证的安全性。

单点登录（SSO）：通过一次登录就可以访问多个应用系统，用户只需提供一次身份验证，然后可以无需再次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访问其他系统。

访问控制防护

本项目要求对登录的用户分配合理的账号权限并能修改默认的口令，删除多余的共享账号及最小权限管理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对于以上要求，本项目会进行如下操作手段进行控制。

强密码策略：要求用户设置强密码，包括密码长度、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的要求。推荐定期要求用户更改密码，并禁止使用过于简单或常见的密码。

口令锁定策略：设置登录失败的次数限制，并设定锁定时间，以防止恶意尝试猜测密码。合理的设置可以防范密码破解攻击。

权限管理：根据职责和需要，为不同的用户或用户组分配适当的权限。使用最小权限原则，确保用户只能访问他们工作所需的资源，避免信息泄露和滥用。

超级用户访问限制：严格限制超级用户（管理员账户）的使用，仅在必要时才使用。确保超级用户账户受到额外的保护和监控。

定期账户复审：定期审查账户，及时禁用或删除不再需要的账户。这样可以减少系统中存在的风险。

账户锁定和解锁机制：允许管理员手动锁定和解锁账户，以应对丢失或被盗的账户、用户离职等情况。

终端管理地址限制：将对允许进行远程终端管理的IP地址或IP地址范围，通过设置防火墙的规则信息，只允许来自指定IP地址或IP地址范围的流量通过。来阻止其他非授权的IP地址进行连接，根据具体环境和需求进行配置和组合相关工具，可以及时检测异常行为并采取必要措施。

安全审计

依托安全审计设备，实现在不同网络环境中对网络设备、终端、数据资源等进行监控和管理，在必要时通过多种途径向管理员发出警告或自动采取排错措施，并且能够对历史审计数据进行分析、处理和追踪。需要审计的内容如下：

网络通信系统网络流量中典型协议分析、识别、判断和记录，Telnet、HTTP、Email、FTP、网上聊天、文件共享等的检测，流量监测以及对异常流量的识别和报警、网络设备运行的监测等。

重要服务器主机操作系统系统启动、运行情况，管理员登录、操作情况，系统配置更改（注册表、配置文件、用户系统等）以及病毒或蠕虫感染、资源消耗情况的审计，硬盘、CPU、内存、网络负载、进程、操作系统安全日志、系统内部事件、对重要文件的访问等。

重要服务器主机应用平台软件重要应用平台进程的运行WebServer、MailServer、中间件系统、健康状况（响应时间等）等。

重要数据库操作数据库进程运转情况、绕过应用软件直接操作数据库的违规访问行为、对数据库配置的更改、数据备份操作和其他维护管理操作、对重要数据的访问和更改、数据完整性等的审计。

重要网络区域的客户机病毒感染情况、通过网络进行的文件共享操作、文件拷贝/打印操作、擅自连接外网的情况、非业务异常软件的安装和运行等的审计。

个人信息保护

本项目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数据库收集用户的姓名、联系方式、性别、身份证号、年龄、学历、居住地址等信息，且限制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单位可查看。

* + - 1. **数据安全**

在本系统对需要部署在宁波市信创云中的数据资源享有申请云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的使用权，对所申请的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上部署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具有排他使用权。

* + - * 1. **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数据安全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系统保存的数据主要为养老、社会救助等信息数据。经过分析评估，本系统数据安全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数据泄露，主要包括数据被非法获取。就会大范围泄露。

（二）数据篡改，主要包括对数据的非法修改。

（三）数据滥用，即使是授权的合法用户，也应对其使用数据的权限做出限制，超出范围的使用，均属于数据滥用。

（四）违规传输，无论是授权获得或是非授权获得的数据，都要将传输范围限制在合理范围，超出范围的传输，都是违规传输。违规传输，不仅包括传输的对象，还包括传输方式，例如通过微信传输数据就是违规传输。

（五）非法访问，是指未经授权的访问。例如未经授权的维护人员登录了业务系统。

（六）流量异常，流量异常是指超出正常范围。流量异常往往意味着非法使用，也可能是DDOS攻击等。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本系统从“数据安全法律责任落实、数据安全标准化流程、数据分级分类、人员数据安全能力、数字化平台支撑”五个方面构建数据运维安全管理体系。

（一）数据安全责任落实

数据安全是管理逻辑，要求合规、合法。方便工作是业务逻辑，讲究时效性和经济性。系统按照“最小必要”原则使用数据，落实法律责任，自觉地收缩数据权限、谨慎对待数据使用行为。对照国家有关法律，通过签订数据安全责任协议、数据安全承诺书等方式，将数据安全的精细度细致到账号、具体到权限。法律责任的落实，使得“数据安全”操作端的数据安全风险大大降低。

（二）数据安全标准化流程

由于本系统业务复杂，数据量大，操作人员多，可导出数据的环节多。因此，通过制定统一的、标准化的流程是减少人为操作、降低数据安全风险的重要途径。此外，本系统有数据校验和数据对比机制，能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数据分级分类

智慧养老相关数据量大、复杂，使用场景多，安全风险高。数据分级分类对提升数据安全水平、发挥数据价值有着重要意义。在数据量庞大的情况下，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加强对数据的整理，有助于保护数据的安全性和个人信息。具体划分详见数据分级及保护措施章节。

（四）人员数据安全能力

人员数据安全能力是保障数据安全的重要基础。要加强培训，定期开展数据安全能力学习，提升意识，筑牢数据安全思想防线。各类人员登录系统要全部使用双因素登录，避免非法访问。强化数据安全教育和技术手段并行，是提升人员数据安全能力的有力措施。

（五）数字化平台支撑

通过打造数据底座，实现统一的“数字化平台”。通过基于分级分类数据标准化设计与标准库建设，基于数据平面统一管理，对数据的传输、存储过程进行有效保护，以便于整体数据安全管理。

**数据安全保护**

本项目提供对业务系统数据采取数据操作风险管控、数据完整性、数据有效性验证、数据脱敏、数据审计、数据溯源、数据销毁等数据保护措施。

**数据操作风险管控**

1. 高危操作管控

本项目对于数据库、敏感数据表、列等对象，监测高危操作，将基于访问者的身份、使用的工具、用户权限等要素发现未经授权的危险操作，并及时阻断异常操作。针对高危操作执行改操作，特别是针对系统运维人员以及第三方人员，通过工单申请流程，审批通过后才能执行。

1. 访问频次限制

本项目将针对一定时间内频繁访问数据的行为进行访问频次控制，有效保证数据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 IP地址限制：可以根据每个IP地址的访问频次进行限制。设置一个阈值，如果某个IP地址在一定时间内的请求超过该阈值，系统可以拒绝进一步的访问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2. 用户账号限制：对于使用账号登录的系统，可以设置用户账号的访问频次限制。如果某个账号在一定时间内的请求超过限制，可以暂时禁止该账号继续访问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3. 验证码机制：为了确认访问者的真实身份并减少机器人或恶意攻击的访问，可以引入验证码机制。在用户登录、重置密码等操作中要求用户输入验证码。
4. 接口调用限制：对于API接口的调用，可以设置每个用户或应用程序在一定时间内允许的最大调用次数。超过限制的请求可以被拒绝或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5. 延迟策略：可以引入延迟策略，即在每次请求之间引入一定的时间延迟。这样可以减缓高频次请求对系统的冲击。
6. 数据访问控制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系统针对系统开发人员，包括数据建模分析人员和数据库管理人员在内，直接访问数据库或者通过数据接口访问本项目相关存储数据的场景，对不同权限的不同角色的访问行为进行控制，也能防止非法攻击。通过数据访问控制策略，实现数据库的访问行为的控制、危险操作的阻断。通过协议分析，根据预定义的禁止和许可策略让合法的数据库操作通过，阻断非法违规操作，形成数据库的外围防御圈，实现数据库危险操作的主动预防。

**数据完整性保护**

本项目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数据有效性验证**

本项目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

**数据审计**

实现对数据库系统安全状况的全面审计，及时发现数据库非法访问行为并产生告警，对数据库的非法或越权操作进行追溯和定位，为事后找出非法或越权用户，提供快捷方法和证据。

**数据溯源**

本项目为保证数据安全，实现数据在被非授权扩散时的溯源追踪，在不改变现有数据任何结构前提下，对关键数据中加入标识因子，能够通过数据溯源追踪机制有效查找出数据泄露源头，实现数据的非授权扩散监管。

* + - * 1. **数据分级及保护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要求，根据数据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数据从低到高分成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共三个级别。在基本框架定级的基础上，结合信息化领域的行业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或组织生产经营需求，对一般数据进行细化分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数据安全监管要求，催生了政府部门对重要数据、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需求，敏感数据的发现与分类分级是数据保护工作的首要步骤。

**数据分级分类**

参考《DB33T2351-2021数字化改革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数据根据开放等级不同对应数据级别为：不敏感数据（L1级）、低敏感数据（L2级）、较敏感数据（L3级）、敏感数据（L4级）。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信息数据分类分级情况如下。

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分类分级

| 系统名称 | 数据级别 |
| --- | --- |
| L1（不敏感） | L2（低敏感） | L3（较敏感） | L4（敏感） |
| 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 | 人口信息表 | 户籍街道名称、户籍社区名称、户籍地址、居住街道名称、居住社区名称、服务状态、补贴标准、政府补贴对象类型描述 | 姓名、身份证、年龄、居住地址、老人手机号、老人联系电话 |  |  |
| 低保对象基本信息 | 流水号、业务主键、手机号码、致贫原因、户籍地址区划编码、户籍地址门牌号、户口性质、居住地址区划编码、居住地址门牌号、家庭总人口、申请救助原因、开户银行、省厅区划编码、累计月份、累计收入、累计支出、保障标准、月人均收入、人均保障金、一般残人数、民政部区划编码、重残人数、保障总人口、一般残补差、重残补差、残疾补差金、户保障金、其他补助金、总发放金额、救助日期、救助证编号、行政区划、低保类型、是否区县调查、区县调查人、乡镇调查人、调查时间、调查结果、单据类型、默认： db\_jz、代办人电话、是否申请电力减免、用电户号、申请类别、减免地址、序号、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 | 开户人、开户人身份证、银行账号、申请人、申请身份证、低保类别、联系电话 |  |  |
| 特困对象基本信息 | 流水号、主键、手机号码、致贫原因、户籍地址门牌号、户籍地址区划编码、居住地址门牌号、居住邮编区划编码、申请救助原因、省厅区划编码、银行账号、是否集中供养、供养方式、供养地、基本生活标准、保障总人口、家庭总人口、基本生活费、其他补助金、护理费、民政部区划编码、救助日期、总发放金额、救助证编号、是否区县调查、区县调查人、乡镇调查人、调查时间、调查结果、单据类型、默认：wb\_jz、序号、行政区划、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申请类别 | 开户银行、开户人、开户人身份证、申请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性质、联系电话 |  |  |
| 边缘救助对象基本信息 | 流水号、主键、手机号码、致贫原因、户籍地址门牌号、户籍地址区划编码、居住地址门牌号、居住邮编区划编码、申请救助原因、开户银行、省厅区划编码、是否集中供养、供养方式、供养地、基本生活标准、保障总人口、家庭总人口、基本生活费、其他补助金、护理费、民政部区划编码、救助日期、总发放金额、救助证编号、是否区县调查、区县调查人、乡镇调查人、调查时间、调查结果、单据类型、默认：wb\_jz、序号、行政区划、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申请类别、户口性质、联系电话 | 开户人、开户人身份证、银行账号、申请人、申请身份证 |  |  |
| 临时救助对象基本信息 | 主键、行政区划、家庭总人口、居住地址、是否核对、申请救助原因、家庭类别、受灾日期、户口性质、受损金额、救助方式、救助日期、救助人数、救助金额、是否紧急、致贫原因、单据类型、省厅区划编码、民政部区划编码、年份、月份、序号、DML\_TYPE、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入仓时间、对象类别、救助类别、户籍地址 | 开户银行、开户人、开户人身份证、银行账号、申请人、申请身份证、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
| 孤儿、困境儿童信息 | 行政区划、姓名、户籍性质、户籍地址、现居地址、工作情况、学校名称、学业状况、健康状况、患病类型、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养育类型、所属机构名称、领取人、领取人身份证号、领取人与儿童关系、领取方式、银行账号、开户银行、儿童类型、银行开户行号、享受金额、享受日期、享受状态、二级类别、业务主键、注销时间、注销原因、DML操作insert、update、delete、增量标示、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口分类 | 身份证号、家庭成员1姓名、家庭成员1身份证号、家庭成员1与儿童关系、家庭成员1当前情况、家庭成员1联系电话、家庭成员2姓名、家庭成员2身份证号、家庭成员2与儿童关系、家庭成员2当前情况、家庭成员2是否监护人、家庭成员2联系电话、儿童督导员姓名、儿童督导员身份证号、儿童督导员手机号码、儿童主任姓名、儿童主任身份证号、儿童主任手机号码、 |  |  |
| 留守儿童信息 | 行政区划、户籍地址、现居地址、工学情况、学校名称、学业状况、健康状况、患病类型、残疾类型、残疾等级、养育类型、务主键、注销时间、儿童类型、注销原因、DML操作、增量标示、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户口分类、户籍性质 | 姓名、身份证号、家庭成员1姓名、家庭成员1身份证号、家庭成员1与儿童关系、家庭成员1当前情况、家庭成员1是否监护人、家庭成员1联系电话、家庭成员2姓名、家庭成员2身份证号、家庭成员2与儿童关系、家庭成员2当前情况、家庭成员2是否监护人、家庭成员2联系电话、儿童督导员姓名、儿童督导员身份证号、儿童督导员手机号码、儿童主任姓名、儿童主任身份证号、儿童主任手机号码 |  |  |
| 社会团体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证书有效日期始、证书有效日期结束、是否慈善组织、评估登记、评估年度、上上年度年检年报结论、上年度年检年报结论、信用情况（红/黑/灰名单）、是否社区社会组织、业务类型（1正常，2注销，3撤销）、统一信用代码、行政区划、创建时间、更新时间、DML系统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类型（20社团，21民非，22基金会）、住所地址、注册资金、发证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 |  |  |  |
| 民办非企业基本信息 | 成立登记主键、是否直接登记0 否 1 是、单位全称、登记证号、统一信用代码、住所、单位代码、注册资金（万元）、注册邮编、注册电话、成立日期、经办人、预登记主键、经办人电话、评估等级、评估时间、评估有效期、慈善组织类别1行业协会商会类 2科技类 3公益慈善类 4城乡社区服务类、慈善组织联系人、慈善组织联系人电话、从业人数、执业人数、党员人数、行政受理编号、所属二级行（事）业、所属一级行（事）业、所属行（事）业1科学研究 2文化 3教育 4卫生 5体育 6民政 7劳动 8社会服务 9法律 10 工商服务业 12农业及农村发展 13环境保护 14宗教 15职业及从业组织 99其他、宗旨、业务范围、行政许可编号、反对人数、弃权人数、需说明的主要问题、备注、转登记标记0：未转入；1：转登记、是否申请慈善组织0 否 1 是、慈善活动领域1扶贫、济困 2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3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4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5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业务类别1行业协会商会类 2科技类 3公益慈善类 4城乡社区服务类、承办方式1租赁 2出借 3划拨 4转让、基础设备设施、行政许可日期、验资单位、开办资金来源、住所产权单位、用房面积（平方米）、租（借）期限、业务主管单位ID、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地址、业务主管单位电话、业务主管单位邮编、行政受理日期、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电话、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手机、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工作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审批状态、行政受理年份、行政受理序号、行政区划编码、DML\_TYPE、填表日期 |  |  |  |
| 基金会基本信息 | 成立登记主键、是否直接登记、基金会名称、缩写名、基金会英文名称、统一信用代码、登记证号、税务类别、发证机关、原始资金来源、组织机构代码证、基金会类型、预登记主键、慈善组织类别1行业协会商会类2科技类3公益慈善类4城乡社区服务类、理事人数、监事人数、原始基金数额、基金会联系人、基金会联系人电话、基金会联系人手机、住房来源1租赁2基金会自有3个人或组织无偿提供、住所地址、住所电话、行政受理编号、住所邮编、所属二级行（事）业、所属一级行（事）业、所属行（事）业、评估等级、评估时间、评估有效期、产权单位、用房面积、租（借）期限、行政许可编号、成立日期、宗旨、业务范围、会议名称、会议时间、表决形式、应到人数、实到人数、同意人数、反对人数、行政许可日期、弃权人数、修改说明、验资单位、验资单位类别、转登记标记0：未转入，1：转登、是否申请慈善组织0否1是、慈善活动领域1扶贫、济困2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3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4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5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业务主管单位ID、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地址、行政受理日期、业务主管单位电话、业务主管单位邮编、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电话、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手机、业务主管单位联系人工作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意见、审批状态、备用字段、备用字段、行政受理年份、填表日期。 |  |  |  |
|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信息 | 主键、外键－单位、工作人员数量、运营方式、建筑面积、日托床位数、托养床位数、服务功能、照片路径、照片名称、是否黑户、黑户编号、照料中心名称、行政区划ID、行政区划编码、行政区划名称、单据类型、制单人ID、制单人、制单日期、修改标记、修改人ID、修改人、有无信用代码、修改日期、删除标记、删除人ID、删除人、删除时间、审批状态、审批状态描述、审批等级、审核人ID、审核人、社会信用代码、审核日期、单据状态、单据状态描述、部门编号、乐观锁、数据类型、数据标记、暂存状态、数据生成时间、产品备用字段00、具体地址、公开电话、DML\_TYPE、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入仓时间、联系人 |  |  |  |
| 养老机构信息 | 主键、单位ID、机构地址、机构名称、机构类型、机构性质、机构归属、运营方式、成立日期、总投资、建设性质、资金来源、产权单位、产权证号、租用期限、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服务范围、服务项目、医疗条件、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手机、质询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实际机构床位总数、实际护理床位数、实际普通床位数、总床位数、护理床位数、自理床位数、医疗床位数、内设医疗机构医师数量、康复医师数量、康复治疗师数量、护士数量、床位费、护理费、伙食费、康复室场地、康复室使用面积、康复设施设备、内设医疗机构是否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签约合作医疗机构名称、签约合作医疗机构社会信用代码、审批状态、审批状态描述、审批等级、审核人ID、审核人、审核日期、单据状态、单据状态描述、照片名称、照片url、查验人、查验时间、查验结论、乡镇街道意见、备注、账号状态、账号审核人ID、账号审核人、账号审核时间、管理机关区划ID、管理机关区划编码、管理机关名称、数据类型、数据标记、暂存状态、数据生成时间 |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电话、法定代表人手机、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主要负责人电话、主要负责人手机、主要负责人证件类型、主要负责人证件号码 |  |  |
| 养老机构护理员信息 | 主键、外键－机构id、年龄、性别、人员性质、医师类别、护理类别、职务、文化程度、现居住地址、户籍所在地、工作单位、外键－部门id、工作单位社会信用代码、年收入、毕业院校、毕业专业、毕业证编号、专项职业能力、学位、联系电话、联系人、联系手机、机构名称、人员状态、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政治面貌、健康状况、民族、婚姻状况、籍贯、是否内部员工、是否护理员、照片名称、是否专职、工号、用户类型、岗位职责、功能权限、楼栋id、楼栋名称、备注、人脸同步状态 0未同步 1已同步、人脸同步时间、照片url、行政区划ID、行政区划编码、行政区划名称、制单人ID、制单人、制单日期、修改标记、修改人ID、修改人、修改日期、照片host、删除标记、删除人ID、删除人、删除时间、审批状态、审批状态描述、审批等级、审核人ID、审核人、审核日期、姓名、单据状态、单据状态描述、部门编号、乐观锁、数据类型、数据标记、暂存状态、数据生成时间、岗位职责（1：护理员，2：医护人员）、执业证书编号、身份证号、医务职位、专业方向、专业技术级别、医护类型、专项职业能力、护理员技能等级、序号、DML\_TYPE、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出生年月、入仓时间 |  |  |  |
| 养老机构床位信息 | 主键、床位外键、数据生成/变更时间、数据加载（同步）时间、入仓时间、老人外键、绑定状态标志：0－可绑定；1－不可绑定、床位状态类型：1－入住；2－请假；3－换绑；4－离院、绑定时间、解绑时间、时间标记（1：入院时间；2：换绑时间；99：离院时间）、DML type: insert, update, delete、增量标识 |  |  |  |
| 养老机构老年人信息 | 主键、原业务主键、家庭人数、1、低保户；2、边缘户；3、其他、1、未婚；2、已婚；3、丧偶；4、离婚、1、独居；2、与配偶同居；3、与子女同住；4、与亲友同住；5、养老机构；99、其他、1、居家养老；2、机构养老、1、正常；2、轻度依赖；3、中度依赖；4、重度依赖、1、一类；2、二类；3、其他、原因（评估信息）、补贴金额（审核时填写）、申请人具体类别（评估信息）、评估机构（评估信息）、评估人（评估信息）、备注、行政区划、区划名称、照片名称、1、在册；4、注销、行政区划、序号、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姓名、身份证号、年龄、出生年月、性别、民族 | 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联系电话、申请人或代理人姓名、申请人或代理人身份证、照片url、姓名、身份证号、年龄、出生年月、性别、民族 |  |  |
|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信息 | 行政区划、证书类型、出生年月、数据类型 、申报号、申请时间、优待证类型、家庭住址、领取人 | 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 |  |  |
| 区老年人户籍档案迁出信息/迁出审批信息 | 操作、序号、工单号、迁出、乡镇/街道、迁出社区/村、迁出日期、迁入街道/乡镇、迁入社区/村、迁入日期、申请人、备注、创建时间 | 老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 |  |  |
| 区养老补贴申请记录信息 | 子表主键、子表外键、行政区划、序号、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原业务主表主键、原业务子表主键、备注 |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手机号码 |  |  |
| 区居家养老站点信息 | 服务类型、服务餐次、食品餐饮经营许可证、建筑面积、就餐最低费用标准、就餐最高费用标准、服务机构类型、工作人员数量 |  |  |  |
| 区养老上门服务记录信息 | 机构名称、所属村社、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场所码、营业日期、营业开始时间、营业结束时间、成立时间、开业时间、助餐点类型、高德地图、天地图 |  |  |  |
| 区养老服务商信息 | 序号、服务商名称、服务时间、登录账号、使用人、联系电话、状态、创建时间 |  |  |  |
| 海曙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信息 | 主键、发放金额、发放方式、是否享受养老金、享受状态 0未享受 1正享受 2停止享受、享受状态描述、备注、经度、纬度、取消原因、死亡标记 0：未死亡；1：死亡、死亡日期、火化日期、出生日期、死亡单位、死亡数据更新时间、行政区划ID、行政区划编码、行政区划名称、单据类型、制单人ID、制单人、制单日期、修改标记、性别、修改人ID、修改人、修改日期、删除标记、删除人ID、删除人、删除时间、审批状态、审批状态描述、审批等级、年龄、审核人ID、审核人、审核日期、单据状态、单据状态描述、部门编号、乐观锁、数据类型、数据标记、暂存状态、年龄段、数据生成时间、申报号、一窗式数据类型 1 本地数据 2 一窗式对接数据 3 政务网对接数据、申报时间、一窗式推送状态，0 未推送，1已推送，9推送失败、分发码：一窗受理平台注册的时候会生成的唯一编码（行政区划码+应用码）、外网提交状态、外网提交时间、校验标记、数据采集时间戳、民族、推送时间、预警时间、DML type:insert, update, delete、增量标识、数据生成/变更时间、数据加载（同步）时间、入仓时间、照片名称、照片url。 | 姓名、照片host、户口所在地、实际居住地、手机号码、联系电话、发放银行、开户行、银行卡号、身份证号 |  |  |
| 海曙区高龄老人信息 | 主键 | 姓名、照片host、户口所在地、实际居住地、手机号码、联系电话、身份证号 |  |  |
| 地名证明电子证照信息 | 行政区划代码、产权人、证照路径地址、PID、时间戳、序号、DML\_TYPE、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入仓时间、证件类型、历史地名地址、现地名地址、出证机关、出证日期、填报时间、填报用户 | 证件号码 |  |  |
| 结婚/离婚登记业务信息 | 主键、行政区划、户口性质、婚姻状况、登记日期婚姻登记机关、联系方式、备注、主键、行政区划、申请人户籍地址、居住地址 、户口性质、登记日期、婚姻登记机关、离、子女安排、财产处理、联系方式、入仓时间、更新时间 | 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身份证号码、婚姻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码、婚姻证书编号、婚证编号、离婚协议书 |  |  |
| 火化信息逝者信息 | 火化编号、死亡日期、条码值、殡字号、逝者类型、证件类型、死亡原因、死亡原因子类、详细地址、性别、行政区划、序号、DML\_TYPE、更新时间、推送时间、入仓时间 | 逝者姓名、经办家属、经办家属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件号码、国籍、民族、户籍所在地、所属单位、火化日期 |  |  |
| 2006年以后的水库移民村信息 | 主键、移民村村名、移民人数、贫困人数、描述、序号、DML\_TYPE、推送时间、更新时间、入仓时间、区域代码、区域名称、维度、经度、移民村类型、所属水库名称、坝址 |  |  |  |

**数据分级保护**

本项目涉及L1、L2级别数据。具体数据分级保护措施如下：

项目分级保护措施表

| 类型 | 数据级别 |
| --- | --- |
| L1、L2 |
| 数据采集 | 1. 数据采集应遵循合理、正当、必要原则。
2. 数据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并对数据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四性检测。
 |
| 数据传输 | 1. 涉及B/S架构系统均通过HTTPS方式实现安全传输。
2. 应对敏感数据进行检测。
 |
| 数据存储 | 1、数据应保存在可信或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2、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进行数据在线备份和离线磁带备份。3、对存储数据的访问进行日志审计。 |
| 数据访问 | 1. 设置身份标识与鉴别机制，通过用户名和密码鉴别，系统将用户提供的密码与事先存储的密码进行比对实现。
2. 对数据访问行为进行审计与分析。
3. 采用口令、密码等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
| 数据共享 | 审批要求：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后无条件共享。 |
| 数据开放 | 审批要求：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后受限开放或无条件开放。技术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脱敏。 |

* + - * 1. **数据脱敏**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浙江省数据管理中心《浙江政务服务网用户敏感信息脱敏处理规范》对数据脱敏的要求，针对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等敏感数据，进行数据脱敏脱密处理，同时保证在不违反系统规则下保持改造的脱敏数据信息格式正确有效。数据脱敏脱密依据敏感数据等级划分，制订相应的脱敏规则，选取适当的脱敏算法，开展敏感数据脱敏。数据脱敏过程执行完成后，应对脱敏数据有效性进行验证，保证脱敏后的数据可用性和安全性达到相应的要求。

* + - * 1. **数据访问及备份安全**

本项目对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数据读取等操作进行全面监控管理。

数据存储：首先对数据信息来源和访问存储用户进行校验，检验通过后进行数据加密，然后进行存储归档操作。

数据备份：提供定时、手动，增量、全量备份方式，并记录备份日志。

数据恢复：提供手动、自动方式，并记录回复日志。

数据读取：首先对访问信息源和用户权限进行验证，通过后进行加密数据读取，再创建外发数据。

系统在进行数据拷贝数据传输等操作时，均应通过算法确认传输、拷贝数据的完整性，并达到断点续传、续拷贝等效果，避免在停电、网络不通等情况时出现数据完整性错误。

* + - * 1. **数据加密保护**

**加密存储方案**

系统采用加密存储技术，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所有存储在库的数据均经过加密处理，并通过安全的传输通道进行上传。这种加密存储方案有效防止了数据泄露和非法访问的风险。

**传输安全保障**

在数据传输环节，系统采用HTTPS等安全通信协议，通过SSL/TLS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和验证。这种加密传输方式能够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恶意截获或篡改，有效保障了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 + - 1. **网络安全监控与维护**
				1. **网络安全监控**

网络安全监控机制利用专用软件和设备，采用多种方式，例如：网络安全过滤、流量监测、入侵检测、网络行为分析等；通过在网络环境的各个关键部位设置分布式探测器收集与安全相关的信息，并由网络安全监控中心汇集和分析，筛选过滤告警日志，记录并统计告警信息，协助告警信息的通告下发，定期跟踪事件处置情况，高危安全事件的通告工作等，及时发现各种违规行为；建立监控规则和流程，对异常事件进行特定的处理方式和响应机制，确保网络安全的可控性和稳定性；网络安全监控的设备和软件需要定期更新，以避免新型威胁的出现。同时建立反应机制，包括网络安全事件的级别划分，指定相关负责人和处理人员，制定应急响应方案，保证网络安全事件及时处理，降低网络安全事件对用户造成的影响。

动态监控

通过对网络安全状态、主机利用率、数据库运行状态、存储容量进行动态监控，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分级预警

将网络安全事件预警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和蓝色预警，分别对应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网络安全事件。系统提供预警提醒功能，提高问题发现时效性。

信息发布

系统提供预警信息发布功能，预警发布内容包含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时限要求、发布机构等。当发布预警信息后，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工作方案，相关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 - * 1. **网络安全维护**

根据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框架中有关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的有关制度规定，利用物理环境、网络系统、信息安全防护等运行维护管理和监测审计的系统和功能，建立统一安全监控管理中心等，不断完善系统运维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手段，强化运维安全管理的科学规范，对网络安全运维进行统一管控。

通过运维审计系统双因子认证引擎来弥补各系统的单一登录方式，并在交换机及防火墙上做访问控制，封杀其他一切运维管理通道，实现统一实名账户管理与单点登录，对各种字符终端协议（SSH、TELNET等）、文件传输协议（FTP、SFTP等）、图形终端协议（RDP等）与web协议（http、https）等进行实时监控与历史查询溯源，满足网络安全运维的需要。

通过对网络安全责任人、应急值班、应急响应发布等信息综合管理，同时，对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流程进行全过程监管，实现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流程化管理，实现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全程跟踪取证，为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响应和执行提供便捷手段。

* + 1.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方案**
			1. **安全管理机构**
				1. **安全管理职能**

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将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明确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承担单位及其责任。采用“各负其责、集成整合、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信息化事前有计划、事中抓落实、事后做检查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项目，加强项目立项的论证、审核，避免重复建设。健全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压实网络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考核评价和监督问责机制。研究制定行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升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网络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和自查等工作。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落实保护责任和防护措施。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高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隐患整改，提升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推进国产软硬件产品的应用，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将加强应用系统的安全管理，厘清具体工作分工和责任边界，进一步协商落实云上存储和存储介质数据擦除、介质损坏报废等操作步骤。切实负起责任，不断完善措施，确保部署在宁波市信创云上的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长久安全稳定运行。

* + - * 1. **安全管理措施**

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责任，从以下８个方面落实网络安全措施：

等保测评

开展应用系统定级备案工作，本平台按要求确定为二级等保，并每两年开展测评工作。

安全防护

在本平台上安装开启防护监测安全产品（安骑士、态势感知、云盾等），发挥防病毒入侵、防DDOS、防非法外联、定时查杀病毒木马等作用，及时修复漏洞、处理安全事件，并通过堡垒机、云盾等技术保障服务器安全，关闭远程维护等不必要的端口，防范黑客通过互联网渗透。

安全巡检

加强网络安全巡检，包括每日定时巡检和特殊情况巡检，对数据库、系统性能、系统运行情况、安全产品运行情况等进行安全巡检，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

日志留存

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审计规范（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做好主机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的日志备份工作，关键业务日志保存。

安全审计

建立网络安全审计和日志安全审计制度，进行运维审计、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应用审计、流量审计等。

数据管理

建立数据更正流程制度，禁止数据库直连，专人专岗通过系统维护数据，防止数据泄露和篡改；建立台账管理数据的接收、使用、分发。

数据备份

做好系统和数据库的离线备份和多存储介质备份工作，加强备份数据的安全管理，并通过恢复预案进行数据恢复演练，保证建成的灾备系统和数据达到建设目的。

人员与账号管理

做好不同岗位、角色人员的安全背景审查，细化账号权限，落实保密责任。密码的设置要符合强密码规范和密码复杂性要求，并定期修改密码。

* + - 1. **安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将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研究制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升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网络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和自查等工作。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落实保护责任和防护措施。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高安全态势感知能力。

* + - 1. **安全应急预案**

本项目为提高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处置网络安全突发事件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网络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长期安全稳定运行，为各类用户提供良好的信息服务。

针对本项目出现的突发安全事件制定相应的处理流程，针对不同的安全事件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响应预案，指定责任部门，定期进行检查与培训；同时将安全事件的等级进行划分，包括响应的范围。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响应的安全管理和处置要求应按照《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中的应急流程与方法来执行。

根据重特大事件的紧急程度和状态不同，可采取以下方式启动应急流程：

当紧急事件发生时，运维人员首先要进行故障分析，确定故障的范围和程度，确认为紧急故障的，在查找原因和解决问题的同时，要同步将故障解决情况通报给部门领导及向客服中说明事件发生的状况。如需其他部门协助的，需要请求相关部门共同尽快解决故障。

对于病毒重特大事件，当病毒大面积地感染终端，现场服务人员将已感染的终端从局域网中断开，运维人员将第一时间收集病毒信息，并向现场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应急方案；如果应急方案没有效果，要立即和杀毒软件厂方联络，由双方共同协同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

对于网络中断事件，运维人员首先要判断中断原因，如果是设备或线路造成的，依网络运行处理流程优先快速处理；如果是电信服务提供商造成的，要立即联络电信技术部门解决问题。

对于系统故障事件，运维人员首先要启用备用系统，再判断故障类型：硬件损坏、操作系统故障、软件故障。硬件损坏的情况，首先向服务器供应商报障；操作系统故障多数情况都和硬件故障同时出现，处理方式相同；软件故障如果是由购买的软件造成的，立即向软件厂商寻求技术支持；如果是进行开发的软件，立即向相关人员联系并排除故障。

在故障排除之后，运维人员要填写故障记录，如果故障是由于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隐患造成的问题。故障记录汇总到“系统运行故障记录表”，重大事故由故障处理人填写故障报告。

* + 1. **系统维护**

考虑到本项目建设的复杂性，项目完工后的运维管理由专门运维机构承担。这种方式不仅有利于节约成本，节省人力，也有利于整个系统管理及信息化水平的提高。系统建设完成后由开发商提供验收后1年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

1.提供完整的项目开发文档，维护文档。提供完整的安装手册、用户手册、程序手册、参考手册及其相关的技术文档。

2.自项目验收交付之日起，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护。定制产品在试用期内，对一般性的需求变更免费响应。试用期后，对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有偿的服务。

3.及时的软件维护。系统开发集成商需要建有一支精干的维护专业队伍。

4.组织专门技术队伍从事专项支持服务及支持工作，提供全天候（24\*7）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5.提供全部应用系统使用的用户培训。

6.提供应用系统配置、日常维护和系统管理的管理员配置。

7.对应用开发的支持。

* + 1. **第三方测评**
			1. **等保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等保测评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备案工作。

等保测评和备案包括：

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在项目验收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项目安全进行测评，保证系统不出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问题。及时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相应公安机关备案。

* + - 1. **软件测评**

软件测评的依据主要包括《项目招标文件》《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等，主要通过对相关系统的测试，确认系统的功能性、性能效率、安全等满足用户需求。

功能性测试：主要采用黑盒测试方法设计测试用例，包括等价类划分法、边界值分析法等；

性能效率测试：主要采用性能效率特性的子特性－时间特性的测试方法，使用自动化性能测试工具进行并发负载测试，包括并发用户数、响应时间、事务处理速度等。

安全测试：主要使用安全扫描工具结合人工渗透测试对应用系统进行信息安全性检测，验证是否存在潜在的安全性缺陷，包括SQL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文件上传漏洞、越权漏洞、敏感信息泄露漏洞、失效的身份认证和会话管理漏洞、安全配置错误漏洞、未验证的重定向和转发漏洞等。

软件测评完成后由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 + - 1. **代码审计**

代码审计是一种以发现程序错误，安全漏洞和违反程序规范为目标的源代码分析。通过对程序源代码逐条进行检查和分析，充分挖掘当前代码中存在的安全缺陷以及规范性缺陷，检查程序源代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者有编码不规范的地方，从而发现这些源代码缺陷引发的安全漏洞，让开发人员了解其开发的应用系统可能面临的威胁与安全隐患，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

代码审计完成后由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代码审计报告。

* + 1. **落实安全可靠要求的情况说明**
			1. **加强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本项目需要配套编制安全标准规范，安全标准是组织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约束和规制各业务开展各环节中的行为；引领和指导各单位部门落实相关要求工作。

* + - 1. **强化安全顶层设计**

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结合现状，更新现有顶层设计政策制度文件。以规划为指导，建立健全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指导各级部门落实相关保障工作，以提高系统和重要数据的安全检测、纵深防御、风险管控和技术自主能力，形成具有主动防御和技术自主能力的保障体系，有效促进安全保障能力。

* + - 1. **国产化基础环境**

本项目部署于信创云的系统将充分利用信创云已有的国产化基础设施，依托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作为应用支撑软件，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 + - 1. **国产化信创替代**

本项目应用系统基于国产信创软硬件基础环境部署，通过应用适配改造完成国产化信创替代。系统可靠性、性能效率和适配兼容性满足有关规范要求，技术路线上将兼容龙芯、鲲鹏、飞腾、海光、兆芯等多种芯片，以满足各类国产终端正常访问需求。

* + 1. **软硬件设备购置**

利用宁波市信创云的基础设施体系服务资源。基础设施体系包含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备份服务等。并采购可适配宁波市信创云的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具备文件管理、设备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服务管理、进程和监控管理、网络管理、资源管理、软件包管理、磁盘管理、安全中心等基本功能，提供语言支持工具、文件共享服务、集成开发平台、更新管理器、备份还原等常用工具，支持KVM、Docker虚拟化技术，并提供本地和远程批量部署。

国产数据库

具备数据存储、访问控制、身份鉴别和数据备份恢复等功能。管理员及用户可通过图形化或命令行工具实现对数据库对象的管理；开发人员可通过标准化接口开发基于数据库的应用和软件。支持用户代理身份认证、异步备库延时和定点重演、超长大字段、DBLINK连接到网关等新特性，完善新增部分空间函数、Oracle兼容特性等功能，可提供共享存储集群主备部署、按服务名配置负载均衡策略等解决方案。

**三、建设期间旧项目运维**

成交人需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建成投用期间维护采购人原系统正常运行工作，原系统包括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平台、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海曙链上救助应用场景）。

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是海曙区重点信息化项目。成交人需保证该系统在本项目开发建设期间的正常使用，做好日常维护、网络隐患整改、保证数据安全、数据备份正常可靠、接受采购人日常咨询等运维服务。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平台有一台物理主机作为服务器，成交人需保证本项目开发建设期间系统正常运行，数据安全可靠。

浙江省大救助信息系统（海曙链上救助应用场景）需由成交人提供本项目开发建设期间的正常运维服务。

**四、投标要求**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需求现状及需求的理解进行描述，制定完整的重难点方案及解决措施、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并对建设团队情况及企业实力提供相关证明，同时提供类似软件开发业绩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功能演示。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审形式** |
| 价格分（15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注：投标报价是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 15 | 客观评审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需求理解（4分） | 根据投标方案中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程度（包括包含项目背景、项目现状、目前问题及建设必要性等）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对项目的业务需求是否结合实际业务要求给予明确的表述与说明等进行评议。①对项目现状调研详实、理解透彻，对目前问题及建设必要性理解到位的得4分；②对项目现状调研较详细、理解较清晰，对目前问题及建设必要性理解基本到位的得2分；③对项目现状调研简单、理解不清晰，对目前问题及建设必要性理解简单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重难点方案及解决措施（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解决方法进行评议。①重点、关键点分析到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后期开展的得4分；②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解决方案基本达到要求、对项目后期开展不会造成影响的得2分；③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设计方案（15分） | 根据设计方案中总体架构设计、网络拓扑设计、系统设计思路和业务流程设计等内容等进行评议。①设计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清晰明确，可行性强的得5分；②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准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③设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一般，与项目的需要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根据业务应用体系设计的情况，对业务应用层、应用支撑层的设计理念以及系统功能方面进行评议。①设计理念先进、系统功能稳定可靠、成熟度高的得5分；②设计理念较先进、系统功能基本稳定可靠、成熟度较高的得3分；③设计理念较陈旧、系统功能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根据数据资源体系设计的现状和需求，对数据库设计进行规划设计、数据接口进行描述等内容进行评议。①设计方案内容完整、目标清晰明确，可行性强的得5分；②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较为准确，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③设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一般，与项目的需要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实施方案（15分） | 对实施方案里提供的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方案、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方面进行评议。①时间节点把控有力、管理方法具体可行、关键步骤分析准确、条理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②时间节点把控较为完整，管理方法基本可行，关键步骤分析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的完整性、表述的准确性一般，与项目的需要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国产化适配方案进行评价。①适配度高、可行性强的得5分；②适配度较高，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3分；③适配度较差，与项目的需要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密方案进行评议。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情况，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及保障性强的得5分；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民政工作实际情况，基本能保障信息报名，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3分；③方案内容对民政工作实际要求理解不透彻，方案可操作性略差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技术支持的力度、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承诺的完善度、解决问题的能力、其他优惠承诺及措施等方面进行评议。①服务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②服务流程基本规范、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③服务流程不规范、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部分满足服务要求方案笼统或存在一定缺漏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售后服务方案中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需承诺：若承诺在接到通知30分钟之内响应，在电话响应未能解决的情况下，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服务解决问题，现场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之内到场。提供并满足上述承诺时间的得2分；不满足上述承诺时间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流程、工期进度掌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议。①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完全结合民政实际情况，能有效配合民政提高服务质量，能满足民政工作要求的得4分；②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基本结合民政实际情况，基本满足民政基本服务要求，能提供比较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2分；③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不完整，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培训方案（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而制订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配备、培训内容等进行评议。①培训内容可涵盖本项目全部软件使用内容、时间安排充足，频次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②培训内容基本涵盖本项目全部软件使用内容、时间安排较充足，频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般，与项目的需要有一定差距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审 |
|
| 项目团队情况（10分） | 项目负责人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证书、CISP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2分。（6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6 | 客观评审 |
| 项目组成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团队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满分4分。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或多人具有同一专业证书的只计一次。（4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4 | 客观评审 |
| 企业实力（7分） | 根据供应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水平、软件能力成熟度水平等技术能力进行评议。①供应商运行维护水平能力符合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软件能力成熟度高的得4分；②供应商运行维护水平能力基本符合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软件成熟度水平较高，但存在部分缺陷的得2分；③供应商运行维护水平能力与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存在一定差距，软件成熟度水平明显不足的得1分；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仅进行文字说明的本项最多得1分。 | 4 | 主观评审 |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得1分。（3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评审 |
| 业绩（1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的软件开发项目案例，每个得0.5分，最高1分。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 | 客观评审 |
| 功能演示15分：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应用建设中的相关模块的功能、操作流程和步骤进行演示，无法提供演示或演示无法达到技术要求的每缺一小项扣相应分数，扣完为止。提供的文件无法演示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演示的方式可用现场或U盘方式的系统演示或DEMO视频或PPT，建议采用系统演示，演示时间建议不超过 10 分钟） | 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每一小点0.5分，满分2分）对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展示，主要包括统一用户、统一登录、统一门户、统一配置等服务内容。 | 2 | 客观评审 |
| 智慧养老业务工作台（每一小点0.5分，满分5分）对智慧养老业务工作台进行展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民政端：含老人信息管理、高龄津贴、居家上门服务管理、居家养老管理和养老机构管理等功能模块。（2分）2）服务商端：含服务商基本信息管理、服务老人管理、服务员管理、居家上门服务管理等功能模块。（2分）3）服务员端：含服务记录、个人中心等功能模块。（1分） | 5 | 客观评审 |
| 各科室业务工作台（每一小点1分，满分8分）对各科室其他八个子工作台的展示，包括社救业务工作台、行政审批业务工作台、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台、智慧养老业务工作台、地名业务工作台、婚登业务工作台、殡葬业务工作台、移民业务工作台。 | 8 | 客观评审 |
| 总分 | 100 |  |

**备注：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3、各磋商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2.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2.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2.7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级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级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 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 |
| 1.5.1 |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时乙方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可以不支付）。 |
| 1.5.2 | / |
| 1.5.3 | / |
| 1.6.2 | 1）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时乙方主动要求不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可以不支付）；2）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项目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3）项目正式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4）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
| 1.7.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完成项目的需求调研、开发建设、系统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试运行时间不少于3个月。 |
| 1.7.2 | 甲方指定地点 |
| 1.7.3 | /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1 | / |
| 1.9.2 | 宁波市海曙区 |
| 2.3.2 | 归甲方所有 |
| 2.5 | / |
| 2.11.3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 |
| 2.11.4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 |
| 2.15.1 | / |
| 2.15.3 | 按照磋商文件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乙方和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2.19 |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保密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民政局**

**乙方：**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甲方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根据有关保密规定，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受损害，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与项目有关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

2.就该项目内容签订合同的任何信息；

3.其它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其他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以上信息无论其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标明其具有保密性，均为本协议规定保密信息内容。

二、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服务期内、服务期满后五年。

三、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承担保密义务，同时乙方承担对本方相关人员的保密管理、监督义务。

在上述保密信息范围内，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所保存的保密范围内的资料，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更不得泄露甲方的有关工作秘密；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内容进行生产、经营和兼职活动；

3.如发现甲方的保密内容被泄露或自己过失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4.乙方相关人员无论是在职还是离职，在保密期限内，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内容，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内容从事兼职活动，不得利用甲方的保密内容到其他单位任职；

5.乙方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并将签完后的协议一份交甲方备案。

四、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因泄露本协议约定的保密内容而导致一方利益受损，进而受到索赔追究时，由另一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书具有经济合同之法律效力，如发生纠纷，诉诸法院裁决，诉讼地为甲方所在地。

2.本协议为独立生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到期、失效而失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鉴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或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1）报价文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针对本项目《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  |  |
| 投标总价（元）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金额、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海曙区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